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 | |
|--------------------------------------|----|
|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 附表 | 5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 13 |
|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 14 |
| 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 16 |
|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18 |
| 訂定「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 21 |
| 訂定「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 | 23 |
|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 25 |
| 停止適用「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 30 |
| 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八點 | 30 |
| 訂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 定」 | 34 |
|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 | 36 |
| 停止適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 52 |
|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 準」第四點 | 52 |
| 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及附 表 | 53 |
|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 56 |
| 修正「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 58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 |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 70 |
| 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72 |
| 修正「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75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 77 |
|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 79 |
|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 81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 84 |
|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 88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 90 |

政 令

| | |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烏日分局偵查佐周延澤違 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 93 |
|---|----|

公 告

| | |
|---|-----|
| 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 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 97 |
| 公告本市私立創意成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98 |
| 公告本市私立伊彩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99 |
| 公告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 99 |
| 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 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 100 |
| 公告核准「邱重憲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及變更事務所住址 | 101 |
| 公告註銷「劉龍華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 101 |
| 公告李隆鈞建築師「警告1次」、「申誡1次」處分 | 102 |
| 公告陳逸邦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 102 |
| 公告陳丁清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 103 |
| 公告臺中市太平區仁平段1153、1159-2、1159-4、1159-5、 1086-11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 104 |
| 公告「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擬定臺 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擬定臺中市高鐵 站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暨「擬定臺中市大肚地區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 | 105 |

| | |
|---|-----|
| 公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 106 |
|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 107 |
|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購物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 | 108 |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4-2)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 | 108 |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 109 |
| 公告「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公開展覽 | 110 |
|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水利法及溫泉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 | 111 |
| 公示送達劉芯甯君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 111 |
| 公告委託本市霧峰區公所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 112 |
|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 112 |
| 公告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類)項目暨期限表 | 113 |
|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劉麗卿君等433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 114 |
|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處林佩緹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 | 133 |
|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處阮重安(NGUYEN TRONG 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 | 134 |
|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6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醫療院所 | 134 |

| | |
|--|-----|
| 公告105年度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 136 |
|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周秀水君等27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 136 |
|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林起弘等10人補償費發放通知 | 138 |
|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 140 |
| 公告本府已將105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 144 |
| 公示送達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6號計畫道路工程內清水區田寮段292-6地號等5筆土地撤銷徵收，權利人撤銷徵收公告通知 | 146 |
| 公告傅芳美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148 |
| 公告註銷簡卉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 148 |
| 公告註銷鐘月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149 |
| 公告曾永順君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 | 149 |
| 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 150 |
| 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 154 |
| 預告修正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158 |
| 預告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崙溪及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161 |
| 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雪山坑溪、觀音溪、橫流溪、裡冷溪、竹林溪、裡都溪、東卯溪及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 167 |
| 預告修正「臺中市魴鱧漁業管理規範」草案 | 194 |
| 預告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 202 |
| 預告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 214 |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488221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 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所在地 | 項目 | 位置 | 金額 | |
|--------------------|---------|-------|-------|---------|
|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骨堂 | 骨灰/骨骸 | 地下一樓 | 二萬元 | |
| | | 一樓 | 三萬元 | |
| | | 二樓 | 二萬五千元 | |
| | | 三樓 | 二萬元 | |
|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 骨塔 | 骨灰/骨骸 | 地下一樓 | 一萬元 | |
| | | 一樓 | 二萬五千元 | |
| | | 二樓 | 二萬元 | |
| | | 三樓 | 一萬八千元 | |
| | | 四樓 | 一萬六千元 | |
| | | 五樓 | 一萬四千元 | |
| | | 六樓 | 一萬二千元 | |
| | | 七樓 | 一萬元 | |
| 太平區 懷恩堂 | 骨灰 | 一樓 | 三萬五千元 | |
| | | 二樓、五樓 | 三萬元 | |
| | | 三樓、四樓 | 二萬五千元 | |
| | | 地下一樓 | 二萬五千元 | |
| | 骨骸 | 一樓 | 五萬五千元 | |
| | | 二樓、五樓 | 四萬五千元 | |
| | | 三樓、四樓 | 三萬五千元 | |
| | | 地下一樓 | 三萬五千元 | |
| 豐原區 | 骨灰 | 地下一樓 | 一萬七千元 | |
| | | 二樓 | 個人櫃 | 二萬三千元 |
| |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九千元 |
| | | 三樓 | 個人櫃 | 二萬一千元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八千元 | | | |

| | | | | | |
|-----------------------|---------|-------------------|-----|---------|-------|
| | | 四樓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七千元 | |
| | | 五樓 | 個人櫃 | 一萬七千元 | |
| |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六千元 | |
| | 骨骸 | 一樓 | | | 四萬元 |
| | | 三樓 | | | 三萬六千元 |
| | | 四樓 | | | 三萬四千元 |
| | | 五樓 | | | 三萬二千元 |
| | 神主牌位 | 五樓 | | | 七千元 |
|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一納骨塔 | 骨灰 | 地下一樓 | | | 二萬元 |
| | | 一、二樓 | | | 三萬元 |
| | | 三樓 | | | 二萬六千元 |
| | 骨骸 | 地下一樓 | | | 三萬元 |
| | | 一、二樓 | | | 四萬元 |
| | | 三樓 | | | 三萬六千元 |
| | 神主牌位 | | | | 八千元 |
| 清水區 第二公墓 第二納骨塔 | 骨骸 | 一樓 | | | 四萬元 |
| | 骨灰 | 二樓 | | | 三萬元 |
| | | 三樓 | | | 二萬六千元 |
| 烏日區 第五公墓 納骨堂(塔) | 骨灰 / 骨骸 |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 | | 二萬元 |
| | | 一樓第三層 | | | 一萬八千元 |
| | | 一樓頂層 | | | 一萬六千元 |
| | |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 | | 一萬六千元 |
| | | 二樓第三層 | | | 一萬四千元 |
| | | 二樓頂層 | | | 一萬二千元 |
| 烏日區 第九公墓 納骨堂 | 骨灰 / 骨骸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 | | 一萬五千元 |
| |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 | | 三萬元 |
| |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 | | 二萬元 |
| | | 二樓中堂第一層 | | | 二萬五千元 |
| | |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 | | 四萬元 |

| | | | |
|---------------------------------|-------|----------------------|---------|
| | | 二樓中堂頂層 | 三萬元 |
| | |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 四萬元 |
| | |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 三萬元 |
| | | 神主牌位 | 八千元 |
|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 二萬元 |
|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 三萬元 |
|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 二萬五千元 |
|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一萬五千元 |
|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二萬五千元 |
|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二萬元 |
|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單櫃一萬五千元 |
|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單櫃二萬五千元 |
|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單櫃二萬元 |
|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單櫃一萬五千元 |
|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單櫃二萬五千元 |
|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單櫃二萬元 |
| | |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 單櫃五萬元 |
| 大肚區 臺中市 立大肚山 公墓 納骨塔 | 骨灰/骨骸 | 二樓 | 七千五百元 |
| | | 三樓 | 七千元 |
| | | 四樓 | 六千五百元 |
| | | 五樓 | 六千元 |
| | | 六樓 | 五千五百元 |
| | | 七樓以上 | 五千元 |
| 大甲區 | 骨灰 | 一樓 | 二萬三千元 |
| | | 二樓 | 二萬一千元 |
| | | 三樓 | 一萬九千元 |

| | | | |
|---------------------------------------|---|-------------------|---|
| | | 四樓 | 一萬七千元 |
| | 骨骸 | 一樓 | 四萬一千元 |
| | | 二樓 | 三萬七千元 |
| | | 三樓 | 三萬三千元 |
| | | 四樓 | 二萬九千元 |
| 潭子區 石牌公 園第一 公墓納 骨堂 (塔) | 骨灰 | 本市籍市民 | 一萬四千元 |
| | | 潭陽里里民 | 一萬一千二百元 |
| | 骨骸 | 本市籍市民 | 一萬七千元 |
| | | 潭陽里里民 | 一萬三千六百元 |
| 潭子區 寶山紀 念公園 納骨堂 (塔) | 骨灰 / 骨 骸 (管理 費依照經 營公司所 訂標準收 費) |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 一萬二千元 |
| | |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 一萬六千元 |
| | | 第七層、第十層 | 二萬元 |
| | | 第八層、第九層 | 二萬二千元 |
| 神岡區 陟岵堂 | 骨灰 / 骨 骸 | 一樓 | 二萬二千元 |
| | | 二樓 | 二萬一千元 |
| | | 三、四、五樓 | 二萬元 |
| 神岡區 崇本堂 | 骨灰 | 一樓、七樓 | 三萬一千元 |
| | | 二樓 | 三萬元 |
| | | 三樓 | 二萬九千元 |
| | | 四、五、六樓 | 二萬八千元 |
| | 骨骸 | 一樓、七樓 | 三萬九千元 |
| | | 二樓 | 三萬八千元 |
| | | 三樓 | 三萬七千元 |
| | | 四、五、六樓 | 三萬六千元 |
| | 牌位 | 四樓 | 一萬五千元 |
| | 家族櫃位 | 四樓 | 1. 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 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 | | | |

| | | | |
|-----------|------------------|------------------|---------|
| | 雙人骨骸櫃 |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單櫃三萬三千元 |
| | 雙人骨灰櫃 |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單櫃二萬六千元 |
| | 四人骨灰櫃 | 二樓 | 單櫃三萬元 |
| 沙鹿區 | 骨灰 | 一櫃一罐式 | 三萬元 |
| | | 一櫃二罐式 | 單櫃二萬九千元 |
| | | 一櫃四罐式 | 單櫃二萬九千元 |
| | 骨骸 | 一櫃一罐式 | 四萬元 |
| | 神主牌位 | 五公分乘九公分 | 三千元 |
| | |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 一萬元 |
| | |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 一萬元 |
| | |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 一萬五千元 |
|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 | 三萬元 | |
| 后里區 | 骨灰 | 一樓 | 三萬元 |
| | | 二樓 | 三萬元 |
| | | 三樓 | 二萬六千元 |
| | | 地下一樓 | 一萬元 |
| | 骨骸 | 一樓 | 四萬元 |
| | | 二樓 | 三萬六千元 |
| | | 三樓 | 三萬元 |
| | | 地下一樓 | 一萬七千元 |
| | 牌位 | 二樓 | 一萬一千元 |
| | | 三樓 | 七千元 |
| | | 地下一樓 | 五千元 |
| |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 骨灰 | 一樓 |
| 二樓 | | | 二萬三千元 |
| 三樓、地下一樓 | | | 一萬八千元 |

| | | | |
|----------------|----------------|-------------------|---------|
| | 骨骸 | 一樓 | 三萬九千元 |
| | | 二樓 | 三萬七千元 |
| | | 三樓、地下一樓 | 三萬元 |
| | 牌位 | 二樓 | 一萬七千元 |
|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 骨灰 | 一樓 | 三萬二千元 |
| | | 二樓 | 二萬六千元 |
| | | 三樓 | 二萬元 |
| | | 地下一樓 | 一萬八千元 |
| | 骨骸 | 一樓 | 四萬五千元 |
| | | 二樓 | 四萬二千六百元 |
| | | 三樓 | 三萬四千貳百元 |
| | | 地下一樓 | 三萬元 |
| | 牌位 | 一樓 | 一萬九千元 |
| |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 環保多元 化葬法設 施 | 納骨牆 |
| 東勢區 | 骨灰 | | 三萬五千元 |
| | 骨骸 | | 三萬五千元 |
| | 牌位 | | 一萬五千元 |
| 梧棲區 | 骨灰 | 地下一樓 | 一萬五千元 |
| | | 一樓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 | 二樓 | 一萬四千元 |
| | | 三樓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 | 四樓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 | 五樓 | 一萬一千元 |
| | | 六樓 | 一萬五百元 |
| | | 七樓 | 一萬元 |
| | 骨骸 | 地下一樓 | 三萬元 |

| | | | |
|-------------|-------|--------|-------|
| 外埔區 第一公墓 | 骨灰/骨骸 | 忠區 | 二萬三千元 |
| | | 孝區 | 一萬八千元 |
| | | 其他層櫃位 | 一萬三千元 |
| | 骨罐 | | 一千元 |
| 外埔區 第二公墓 | 骨灰 | 一樓 | 二萬五千元 |
| | | 二樓 | 二萬四千元 |
| | | 三樓 | 二萬三千元 |
| | | 三樓中櫃 | 二萬八千元 |
| | 骨骸 | 一樓 | 三萬五千元 |
| | | 二樓 | 三萬四千元 |
| | | 三樓 | 三萬三千元 |
| | 骨罐 | | 四千元 |
| | 神主牌位 | | 三萬五千元 |
| | 霧峰區 | 骨灰 | 一樓 |
| 二樓 | | | 二萬八千元 |
| 三樓 | | | 二萬六千元 |
| 骨骸、雙 人櫃 | | 一樓 | 四萬元 |
| | | 二樓 | 三萬八千元 |
| | | 三樓 | 三萬六千元 |
| 大安區 | 骨灰 | 一、二、三樓 | 一萬八千元 |
| | | 長型骨灰櫃 | 一萬八千元 |
| | | 雙人骨灰櫃 | 單櫃二萬元 |
| | 骨骸 | 一、二、三樓 | 二萬元 |

備註：

- 一、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 二、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三、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5010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新聞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影法關於地方政府權責之輔導與管理、流行音樂及相關流行音樂內容產業輔導、補助與管理、其他有關新聞行政監督與管理等事項。
- 二、行銷企劃科：編印市政宣導刊物、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市政行銷宣傳、舉辦促進城市行銷活動等事項。
- 三、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媒體公關、新聞輿情蒐集、反映與分析等事項。
- 四、影視發展科：補（協）助電影產業及影視輔導業務推展、執行動漫相關業務、其他影視產業內容之輔導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50163號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勞檢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科：製造業及物理性、化學性等特殊危害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 二、第二科：營造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 三、第三科：危險性機械設備宣導、輔導、監督檢查、發證、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代行檢查機構督導、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等事項。勞動統計分析、職災統計、諮商輔導服務、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及勞動檢查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 四、第四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之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之宣導、輔導、

監督檢查或審查事項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及答辯案件處理、安全衛生人員組織及工作守則備查、諮商輔導服務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勞檢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勞檢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勞檢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勞檢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勞檢處擬訂，報請勞工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勞檢處擬訂，報勞工局核定；丙表由勞檢處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51506號

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山域登山活動意外事故預防管理，維護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登山活動：指進入山域進行縱走攀登、徒步健行、山野探勘、技能訓練、攀岩、溯溪、路跑、露營或相關山域戶外活動。

二、山域：指地理位置座落於本府行政轄區內，且經本市公告列入一般管制及特殊管制之山域。

三、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四、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並經本府公告之山域。

第四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國家公園法、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或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者，應先取得許可。

二、進入特殊管制山域應依登山計畫從事登山活動，不得改變登山活動路線或範圍。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登山計畫者，不在此限。

三、未開放之山域步道禁止進入及自行開闢路徑。但為避免緊急危難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進入本府公告山域從事登山活動，應攜帶下列裝備：
- 一、具有定位功能之器材。
 - 二、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
- 第六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應由領隊帶領之。
前項領隊應具備初級緊急救護能力，並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等相關證照。但隊員一人已具備相關證照者，不在此限。
領隊應依登山計畫帶領隊員從事登山活動，嚴禁隊員脫隊獨行；隊員發生意外事故致危及生命安全者，領隊應執行緊急救護並負起照顧之責。
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
前項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 第七條 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者，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本府得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並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許可入山或入園機關，採取緊急管制措施。
前項公告禁止期間內，不得進入特殊管制山域，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
-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者，得由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並提供相關資料送本府裁處。但遇緊急危難狀況，得待該狀況解除後舉發。
- 第九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條 領隊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二條 從事登山活動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因即時撤離顯有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警察、消防機關或各山域業務主管機關得查核、檢驗並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無故拒絕前項查核、檢驗或拒絕提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 於特殊管制山域從事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由本府進行

搜救者，本府得以書面命其支付搜救費用。

前項搜救費用係指下列各項支出：

- 一、本府各機關所屬人員，除固定薪俸外，所增加之加班費、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並以本府各機關實際支付之人事費用計算之。
- 二、本府徵調、委任、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並以本府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三、本府徵用、徵購、租用、申請政府或民間之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與所需飼料、油料、耗材及水電等費用，並以實際支付者計算之。
- 四、其他因搜救所支付之必要費用。

第一項搜救費用之計算不得逾第六條第四項登山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但從事登山活動者有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原住民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為，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53610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秘書長 | 簡任 |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 一 | |
| 副秘書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七 | |
| 組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三 | |
| 室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四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 組員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
| 設計師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管理師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

| | | | | |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事室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組員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組員 | 委任 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七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組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中市議會雇員一人及原臺中縣議會雇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502648061號

訂定「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市有房地提供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租金收取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基準。
- 二、電信業者申請承租市有房地設置基地臺，以市有房地之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
- 三、基地臺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之，各電信業者按共構、共站總承租面積計收租金，計收基準如附表。只有一家電信業者，不予折扣，二家電信業者以上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
水費、電費及管理維護相關費用得納入租約另行收取。
- 四、基地臺架設申請表、租賃契約書及申請人應檢具資料等相關文件，由受理機關視個案需求自行訂定。

附表-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表

附表 臺中市市有房地提供設置基地臺租金計收基準表

| 使用項目 | 計收方式 | |
|---------------------|---|--|
| 架設電信基地臺 |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收。 |
| | 附掛於牆、室外設施者 |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基地臺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收。 |
| | 架設於室內者 | 依各項基地臺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租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 架設低功率行動電信基地臺 |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五百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 |
| 架設無線寬頻(WiMAX)基地臺 |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二千二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 |
| 附掛無線網路接收器(Wi-Fi AP) | 依接收器設備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0.5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三百五十元，不足0.5平方公尺者，以0.5平方公尺計算。 | |
| 附註：計收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處字第10502554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體育處(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教體處字第1050255466號函

- 一、本要點依「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體一用地）細部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規劃與管理體一用地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設臺中市政府體一用地進駐使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之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建設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 府外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審查會於有申請案件時組成之，並於該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結束。

-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審查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開會時，機關代表不克出席者，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審查會會議應有第三點第一項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 六、體一用地內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分為下列各組，否則應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第一組：運動體育設施。
 - (二) 第二組：休閒服務業。
 - (三) 第三組：觀光旅館及飯店業。
 - (四) 第四組：貿易展示設施。
 - (五) 第五組：購物商場及批發業。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只限於戶外或屋頂空間)。
 - (七) 第七組：文化及教育設施。
 - (八) 第八組：金融服務設施。
 - (九) 第九組：行政機關。
 - (十) 第十組：一般服務業。
 - (十一) 第十一組：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
 - (十二) 第十二組：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 七、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行業許可，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教育局提出。
- 八、依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定容許之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其開發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相關專業技師或承造人，如有不法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 九、開發人變更使用項目及計畫，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變更審查。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500964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中市教體字第10100909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中市教體字第105009644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午餐之管理、輔導，並強化學校健康飲食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午餐工作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參加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現任家長代表等組成之，其中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或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 (三)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星期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學校午餐相關行政工作。
- 三、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如下：
 -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

- (二)學校級任導師應與學生一起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 (三)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自行準備飯盒，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掌握學生之動態，並適時進行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
- (四)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其午餐供應方式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四、供應午餐之方式如下：

-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變化。並鼓勵以全穀根莖類為主食。
- (二)學校供應之午餐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 (三)學校以週一辦理蔬食日為原則，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至其他上課日。
- (四)每星期供應午餐以五日為原則，除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外，不得任意停止供應；國小學生上半日課時，是否供應，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 (五)供應午餐時間為每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之上課時間。
- (六)學校設有廚房者，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包子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之即食性食品，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但因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學校未設有廚房者，一律以團膳打菜用餐為宜，附帶之食品應合乎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範。
- (七)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將檢體分項留樣密封保存，每項至少二百公克以上並標示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 (八)生原料與熟食冷藏庫宜予分開保存，如無法分開保存，生原料與熟食應分區放置，並將熟食置於上架，生原料置於下架。

五、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原則如下：

- (一)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二)學校應不定期抽檢食材。
- (三)每日應排定監廚人員，負責監督廚房內部作業及整潔衛生並應每日填寫廚房工作日誌。
- (四)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 (五)餐具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六)非午餐工作人員，除有特殊原因外，禁止進入廚房，以免污染並應予記錄備查。
- (七)廚房設備應保持清潔，對廚工應予訓練操作，並督促謹慎小心，注意個人安全衛生及烹調時之安全與衛生管理〈需依契約內容為主〉。
- (八)廚房出入口及其他孔道，應設置防止病媒蚊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或其他設施。
- (九)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工作檯、地面、濾油網、餐具櫥、其他器具及作業環境，均應保持清潔。
- (十)廚房內部及四周排水溝應經常保持暢通、乾淨，避免孳生病媒蚊。
- (十一)廚房作業區域應有效區隔，分為清潔區、準清潔區、污染區及非食品處理區，作業期間應管制人流、物流，避免交叉汙染。
 - 清潔區：配膳區。
 - 準清潔區：烹調製備區。
 - 污染區：驗收區、洗滌區、庫房。
 - 非食品處理區：更衣室、辦公室。
- (十二)午餐廚餘得就學校現有設備妥善處理，廚餘桶置於室外應加蓋並每日清理，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運輸等，應注意環境衛生之維護，避免衍生公害。
- (十三)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並防止蒼蠅、老鼠、蟑螂進入。
- (十四)乾料庫房應有專人負責，並應設置稽核人員，且由稽核人員每月至少盤點庫存一次。
- (十五)乾料庫房內食品應分類標示，整齊排列並標示進貨日期，秉持先進先出之原則，不得隨意堆放雜物。
- (十六)學校午餐相關設備，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登記。

六、午餐主、副食品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 (二)午餐執行秘書應於每月底(或每星期五)將次月(星期)之午餐菜單公告周知。
- (三)午餐供應所需肉品應選購具有CAS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不得購買無來源證明之私宰肉品，其他食物亦應儘量採購符合國家認證標準者。
- (四)學校於招標時，應要求供應廠商就供應之食品，加保產品責任險。
- (五)響應低碳飲食，鼓勵購買在地、當季食材。

七、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 (一)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 1、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 2、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 3、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 4、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 5、廚工人事費。

八、午餐費收取原則如下：

- (一)學校午餐費應按月、按季或學期收取。但家長經濟能力有困難時，得准予分期繳納。
- (二)教職員工應繳交午餐費，惟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且不影響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狀況下，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與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
- (三)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四)設有廚房者，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 (五)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

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七)午餐專戶所得孳息得納入專戶循環使用，與午餐無關之支出，不得由午餐經費開支，年度結算午餐如有結餘，得轉入下年度午餐專戶使用，但不得巧立名目作不當開支。

(八)午餐廚餘、廢油及資源回收收入應納入年度專戶專款專用。

(九)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儲金，依法定比例由學校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共同負擔，由學校負擔部分，得由午餐費支應，學校應按月繳納或提繳，並不得為廚工投保額外保險。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十)午餐廚房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

九、貧困學生午餐費以按學校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為原則。

前項所稱貧困學生，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

十、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處理原則：

(一)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者，應依捐贈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不得逕移作他用及列支非屬辦理學生午餐相關事宜，並依會計程序切實辦理。捐贈款項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各校得設午餐捐款管理小組審議、監督，並應定期公開所得款項及其支用明細情形徵信。

(二)學校對民間捐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者，應列冊附於每月收支憑證帳冊備查，並不得有重複接受(或申請)補助，補助原因消滅時，應停止補助。

(三)捐贈款項撥入學校午餐帳戶後，應以學校名義發給捐贈者正式收據。

(四)造具印領清冊，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050258751號

主旨：「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2、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7條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定，本府業已於105年11月17日以府授教體字第1050251142號函頒「臺中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前開中央法規要求，另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臺中市學校午餐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小字第105026103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11月24日奉核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

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修正第2、3、4、5、7、8、9、11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修正第3點第1項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修正第8點第2項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一）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 三、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各組成績之標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二）高中(職)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
 - （三）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 四、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國民中學四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高中職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三）大專院校(含研究所)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補校、進修學校或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前二項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賸餘，得勻支經費，優先增加國中類發給名額。

五、依本要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名冊、中低收入戶名冊(各校應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查證後，統一造冊證明之)或導師證明。

(四)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七、申請期限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得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主管科(室)科長(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市立高中、國中校長各一人、學校業務處室行政代表二人、大專院校代表一人及教師會、家長會各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九、凡申請獎學金學生已受公費者，不予發給；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平均成績相同者依第二點規定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超過錄取名額限制時，同時錄取，不足之獎學金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

十、申請本獎學金者，經本府核准後，函知獲獎助學生就讀學校開立獲獎助學生之印領清冊及學校收據，據以撥款並由學校轉發。

十一、本獎學金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50098937號

附件：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總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總說明、規定條文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國民中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 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時得於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 2、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3、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
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

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築字第10502461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代辦協議書」各1份。
- 二、本要點自即日生效，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尚未完成代辦程序工程案，應即照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應轉知所屬，並請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洽請代辦工程採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洽辦機關）委託本府所屬機關（以下簡稱代辦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並執行專業分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洽辦機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委託代辦：
 - （一）二個以上機關為建構共同設施或辦理具共同性事務，必須委託辦理者。
 - （二）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移轉，必須委託辦理，較利業務進行或爭取時效者。
 - （三）經檢討基於專業之需要，必須委託辦理者。
 - （四）基於業務授權或分工，必須委託辦理者。
 - （五）其他特殊原因報經本府核定者。
- 三、代辦機關代辦之工程範圍如下：
 - （一）洽辦機關之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但國宅及交通工程非代辦之工程範圍，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 （二）其他特殊原因報經本府核定者。
- 四、洽辦機關得就下列階段之採購事項，洽請代辦機關代辦，並以全程委託為原則：
 - （一）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階段。
 - （二）工程設計階段。
 - （三）工程招標階段。
 - （四）工程施工階段。
- 五、代辦工程期限以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移交結案為止。
- 六、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應於工程預算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合意委託代辦後，簽訂工程採購代辦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
洽辦機關所委託辦理之工程，有二個以上機關或學校共同辦理或使用，應互推一機關或學校為代表機關，負責辦理整合作業並與代辦機關簽訂協議書。
- 七、洽辦機關應編訂完整之興建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興建計畫、全案經費概算明細、計畫期程、基地位置圖、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方式、整體興闢計畫期程、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書及會議紀錄）、相關專業團體及當地居民開會研商紀錄等相關文件資料，作為協議書之附件。
公共建築新建工程，除前項規定外，洽辦機關應檢送使用需求（含

用途、概算面積、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等文件、可建面積分析、使用空間、機能需求、地下管線圖、鑽探相關資料(地質、土壤、水文調查等)及未來需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與使用單位等相關文件資料,作為協議書之附件。

八、為辦理代辦工程,代辦機關代理洽辦機關與第三人簽訂之各項契約,應將代辦協議書後附代辦公共工程權責區分表納入契約並加註洽辦機關名稱,完成簽約後,將契約副本一份檢送洽辦機關,並應於該等契約執行期間,定期向洽辦機關提報工作進度。

九、編列預算階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代辦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洽辦機關辦理用地取得與工程預算編列作業,並應編列工程預備費(視工程性質、規模大小,參採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按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計)、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及相關必要費用。

(二)工程管理費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所規定之標準提列,其分配比例除由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協議外,依下列原則分配:

1、洽辦機關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2、代辦機關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九十。

(三)洽辦機關應另行編列土地及建物產權登記費、測量鑽探費、法令規定審查費、額外工作顧問費用(如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證書等)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辦理登記作業。

(四)如代辦機關認為有委託專案管理需要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函請洽辦機關簽報核定另列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洽辦機關應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十日內,將法定預算及內容,函知代辦機關。

(五)代辦機關代辦之工程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完成。但因變更設計之需要,致超出法定預算時,應由洽辦機關籌措財源並簽核。

十、採購監辦作業及洽辦機關、代辦機關之職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

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應一併洽請代辦。

(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 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十一、工程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階段，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辦機關應依興建計畫書、法定預算及內容，進行規劃作業，於完成後向洽辦機關簡報，如有修正（含洽辦機關需求）須逐項作成紀錄，並於規劃內容確認後，據以辦理基本設計作業。

(二) 規劃內容確認後，代辦機關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文件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作業，並於基本設計內容備查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三) 細部設計完成後，由代辦機關召開細部設計審議會，洽辦機關應會同參加；若洽辦機關提出有修正之必要，應條列說明須修正之部分，代辦機關應即檢討其可行性，並就可行部分配合修正辦理；至於不可行部分，應向洽辦機關說明理由，俟雙方確認後，由代辦機關辦理後續作業。

(四) 代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鑽探、工程規劃、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編製施工預算書及發包等相關事項。

十二、代辦機關代辦公建建築工程除符合前點規定外，亦應循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 依興建計畫書辦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議價決標作業手續，並於完成後與評選優勝之技術服務廠商簽訂契約書。

(二) 督導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計圖說、施工預算書等文件之編製並領得建造許可。

(三) 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底價核定並辦理發包作業後，與得標廠商簽訂工程契約書。

十三、洽辦機關於委託代辦機關施工前，已自行簽訂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洽辦機關應依興建計畫書、法定預算及內容，進行規劃作業，於完成後邀集代辦機關參加簡報，如有修正（含細部設

計需求)，須逐項作成紀錄，並於規劃內容確認後，據以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 (二) 細部設計完成後，由洽辦機關召開細部設計審議會，代辦機關應會同參加；若代辦機關提出有修正之必要，應條列說明須修正之部分，洽辦機關應即檢討其可行性，並就可行部分配合修正辦理；至於不可行部分，應向代辦機關說明理由，俟雙方確認後，由洽辦機關辦理後續作業。
- (三) 洽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鑽探、工程規劃、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及編製施工預算書等相關發包前置作業。
- (四) 洽辦機關應於委託規劃、細部設計、監造契約內明定下列事項：
 - 1、契約期限至工程完工結案為止。
 - 2、代辦機關對於受委託規劃、細部設計、監造廠商之管理權限。
 - 3、規劃、細部設計、監造廠商於施工階段應配合事項與應盡義務。

十四、委託代辦之工程如為公共建築新建工程，於工程申請建築執照作業階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洽辦機關應在基本設計審議通過之紀錄確認後十日內，將申辦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所需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土地證明文件、基地鑑界文件、地上障礙物之權利證明（建物登記謄本或基地合法房屋證明）、既成巷道廢止之核可函等申請之必要文件資料，函送代辦機關代辦。
- (二) 工程執行期間，為符合建築法規所須辦理之各項執照、公用事業單位審查許可之手續及開工、施工勘驗、完工、竣工之申請書表、設計人、監造人部分之簽章等事宜，由代辦機關負責處理，洽辦機關擔任起造人並用印，其表件簽章用印，應於表格送達五日內完成，並交還代辦機關續辦。
- (三) 施工中如起造人變更，應由洽辦機關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並副知代辦機關。
- (四) 洽辦機關須於工程竣工前，辦妥使用基地之地號合併事宜。

十五、工程施工、驗收、接管、保固作業階段，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辦機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府有關規定，辦理開工、施工、

- 督導、監造、履約管理、結算及驗收等事項。
- (二) 於施工作業期間，代辦機關應適時邀請洽辦機關至現場瞭解施作狀況。
- (三) 工程執行中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者，除依本府有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如涉及需求計畫、興建計畫內容之變更，由洽辦機關彙整後，洽請代辦機關依現場施作完成情形，檢討確認變更之可行性，並作成紀錄；若屬可行，則由洽辦機關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函送代辦機關配合辦理。
 - 2、如變更非由需求計畫內容變更造成者，由代辦機關邀請相關單位現場勘研處理並作成紀錄；若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則由代辦機關與洽辦機關協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 (四) 代辦機關於各分標工程變更設計議價時，須通知洽辦機關派員列席；完工初驗及驗收，洽辦機關應派員會驗，驗收合格同時接管。但屬分標之工程，於全部完成驗收前，洽辦機關如須請代辦機關代管時，代辦機關應予代管至洽辦機關可使用本工程時為止。
- (五) 倘洽辦機關或接管單位與設計監造單位、工程承攬廠商對驗收紀錄意見有疑義，必要時得請第三公正單位釐清。
- (六) 工程未完成正式驗收作業前，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就該部分依規定先行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並起算保固期間，同時交洽辦機關或該公共設施權管機關接管使用並負責維護保養及耗材之更換。
- (七) 代辦機關得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協助洽辦機關設置或聘請專業電機顧問團體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並向本府辦妥登記及請照，俾於洽辦機關接管後，執行用電設備之維護工作。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請照作業，洽辦機關應配合於代辦機關申請正式送電前完成。洽辦機關並應督導電氣人員參與代辦機關舉辦之各項用電設備訓練講習，以熟稔各項電氣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要領。
- (八) 建築物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洽辦時，應由代表機關配合辦理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
- (九) 洽辦機關應視需要，預先檢討編列工程接管及啟用所需之相關經費，並應於工程接近完工階段，配合先行準備接管與啟用相關作業。

- (十) 代辦機關應於正式驗收合格移交接管後，將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文件、驗收合格文件副本、機電設施使用手冊及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送洽辦機關收存續辦。
 - (十一) 工程於正式接管後之保固期限內，如發現有屬工程契約保固範圍之瑕疵，應由接管單位或洽辦機關主動通知廠商依契約檢修，並副知代辦機關；如因使用、管理或保養不當而發生不屬廠商保固責任之瑕疵損害，應由洽辦機關自行處理。
 - (十二) 保固保證金由洽辦機關妥為收存，除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洽辦機關應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經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 (十三) 代辦工程完工後，洽辦機關如有原協議書約定以外之其他需求，應由洽辦機關自行辦理或另案委託代辦。
- 十六、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代辦工程，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執行中，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間應協調處理之事項，雙方應配合辦理。
 - (二) 工程執行中，洽辦機關得配合代辦機關查驗工程進行情形。
 - (三) 工程如因故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由雙方協商召集會議研議善後處理方案，並由代辦機關依規定簽報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 (四) 洽辦機關應主動辦理涉及土地界線或地上物、植栽、管線之拆遷及補償等應辦事項。
 - (五) 代辦機關遭遇非工程因素之障礙致無法施工者，洽辦機關應協助排除。
 - (六) 保固期限內，洽辦機關應依照代辦機關提供之保養維護手冊，定期保養維護。
 - (七) 洽辦機關自行委託技術服務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民意機關或民眾對代辦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有疑義時，洽辦機關應主動說明。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辦理。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採購代辦協議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_____工程（下稱本工程），特洽請_____（以下簡稱乙方）代辦工程採購及營建督導，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如下：

第一條 工程名稱

第二條 工程地點

第三條 經費來源

第四條 代辦範圍

甲方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與乙方合意委託代辦，乙方承甲方之委託，代表甲方辦理評選技術服務廠商、招標文件審定、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底價核定、工程發包、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有關事項。

第五條 代辦期程

自簽妥代辦協議書起至工程全部完成驗收、移交結案為止。

第六條 代辦服務費用(工程管理費)之分配

一、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按下列規定分配使用：

(一) 甲方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 】。

(二) 乙方分配本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 】。

二、本工程經甲乙雙方簽妥協議書後，依前項分配比例依規支應。

第七條 代辦費用之撥付

一、甲乙雙方合意委託代辦或經市府專案核准後，甲方應將款項依支付期程撥付至乙方。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乙方者，由甲方通知該管審計機關，且乙方應將已支付款項之收支清單，檢送甲方審核列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三、乙方代辦事項辦理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繳回甲方。

四、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仍未辦理完竣者，乙方應將有關資料檢送甲方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繳回甲方。

第八條 權責劃分（如下列各項並依後附權責區分表辦理）

一、 甲方應辦理事項：

- （一） 完成工程法定預算程序(含相關上級補助款爭取、本府追加預算及請領事宜)，工程管理費部分，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所規定之標準提列。
- （二） 辦理工程各項執照之申請書等相關文件用印事宜。
- （三） 負責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植栽、管線之拆遷及補償事宜(含施工中工址協調)。
- （四） 負責申辦用地鑑界、建物滅失登記及建物保存登記。
- （五） 提供工程「興建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興建計畫、全案經費概算明細、計畫期程、基地位置圖、土地及地上物之處理方式、整體興闢計畫期程、環境影響評估等計畫書及會議紀錄）、相關專業團體及當地居民開會研商紀錄等相關文件資料，作為協議書之附件。
- （六） 公共建築新建工程，除前款規定外，應併檢送使用需求(含用途、概算面積、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等)、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及都市計畫說明書等文件、可建面積分析、使用空間、機能需求、地下管線圖、鑽探相關資料及未來需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與使用單位等相關文件資料，作為協議書之附件。
- （七） 辦理涉及興建計畫書內容之人民陳情、抗爭等事件。
- （八） 工程相關經費於乙方同意代辦後，將款項依支付期程撥付至乙方。
- （九） 已發生權責部分(委託規劃設計、專案管理及委外營運)監辦事項由甲方自行監辦，另應通知委託技服廠商接受乙方督導。
- （十） 派員會同出席開標、重要協調會議，以了解執行工程計畫執行成果，是否符合計畫需求。

- (十一) 派員會同驗收，於驗收合格後應即辦理點交、接管及後續維護等有關事項。
- (十二) 成立點(移)交接管小組。
- (十三) 公共藝術設置工程。
- (十四) 保固期內，如有屬工程契約保固範圍之瑕疵，應主動通知廠商依契約檢修，並副知乙方；如因使用、管理或保養不當而發生不屬廠商保固責任之瑕疵損害應自行處理。

二、 乙方應辦理事項：

- (一)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 (二) 審查招標文件中之招標、決標程序及契約條款。
- (三) 辦理招標文件於公告前之公開閱覽。
- (四) 辦理採購公告。
- (五) 處理廠商領標及投標。
- (六) 底價審議及核定底價或提供不訂底價之建議金額。
- (七) 辦理開標、審標、評選、比價、議價、決標及監辦程序。
- (八) 將本協議書後附代辦公共工程權責區分表納入契約後，代埋洽辦機關簽訂契約並加註洽辦機關名稱，簽約後函送契約副本一份予甲方備查。
- (九) 督導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含變更設計)、專管單位之執行及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品質及進度。
- (十) 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工程估驗計價審核，及工程相關經費支用核銷之處理。
- (十一) 辦理勞務、工程驗收及結算，驗收合格後，移交工程結算書圖、發包文件及相關工程文件。
- (十二) 辦理採購作業過程中涉及之相關法定行政程序及處理天災或施工造成之人民陳情、抗爭等事件。
- (十三) 於移交接管前，乙方配合協助營運移轉(OT)單位進場辦理內部裝修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無則免)。
- (十四) 工程相關經費支用核銷之處理，代辦事項完竣時，應將辦理結果及經費餘額繳回甲方；代辦事項於會計年度終了

時，仍未辦理完竣者，乙方應將有關資料檢送甲方辦理預算保留事宜；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將未支用數繳回甲方。

- (十五) 委託代辦工程之採購監辦事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委託代辦機關一併代辦。

第九條 移交接管事宜

乙方應於工程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即刻通知甲方及相關使用單位辦理點交、接管。甲方經乙方交付移交接管清冊及本協議書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款應備相關文件後，正式接管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工作。

第十條 工程變更設計

- 一、 涉及興建計畫書內容之變更，由甲方彙整後，乙方依現場施作完成情形，檢討確認變更之可行性並作成紀錄；若屬可行，則由甲方依規定程序簽請核准後，函送乙方配合辦理。
- 二、 非需求計畫內容變更，或配合工程執行技術需要之變更，由乙方邀請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若須辦理變更設計時，由乙方與甲方協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終止或解除契約

乙方代辦之公共工程如因故必須終止或解除契約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案，並由乙方簽報核定後辦理。

第十二條 終止委託代辦事項

- 一、 乙方經甲方通知在合理期限應改善而仍未辦理時，甲方得終止本協議書，並得將全部或部份未完成之工程自辦或改委由其他機關繼續接辦，乙方應將完成之各項資料於三十日內移交甲方。
- 二、 協議書一經終止，乙方應即停止工作進行，並將完成之作業圖表移交甲方接辦。無論甲方自辦或委託其他機關接辦，俟本工程全部完工後再行結算。

三、 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致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協議義務時，乙方得終止本服務工作，甲方應按乙方實際已完成工作核實給付工程管理費。

四、 本工程如中途終止委託，甲方應負擔乙方已支付之各項費用。

第十三條 附則

一、 所有協議書相關正式文件，雙方均應依公文程序或專差送達。但經他方同意者，得先以傳真方式送達，再補送公文。

二、 乙方為執行本協議書所發展之各式書表之智慧財產權由甲乙雙方共同享有。但乙方不需經甲方同意得保有改作及重製權。

三、 甲乙雙方對於本工程所編擬之圖說、預算及有關業務資料，或經由本工程所取得或得悉之資訊、資料等應負保密責任。

四、 本工程乙方提供之文件、資料如有牽涉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者，應由乙方負責徵得該項原持有人之同意，否則涉及法律責任時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五、 因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而發生延誤或不能繼續履行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延遲責任。雙方應於發生不可抗力或事變之事故時，以書面通知對方做適當之處理。

六、 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管單位或工程承攬廠商與甲方或乙方產生工程履約爭議或訴訟時，甲方或乙方應派員會同市政方出席陳述意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七、 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管單位或工程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請求賠償時，如該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時，應由甲、乙雙方各依法律規定負責賠償。

八、 乙方如有沒收規劃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專管單位或工程承攬廠商押標金或逾期違約金，應撥交甲方卓處。

九、 監辦本工程之上級機關為【 】。

十、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乙方者，甲方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十一、 爭議處理：甲乙雙方對於本協議書之履行發生爭議時，應由雙方協調之；如經雙方協調無法解決，由乙方簽請共同上級

機關首長裁示後辦理。爭議處理期間，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協議書義務。

十二、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補充之。

十三、本協議書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訂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立代辦協議書

甲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乙 方：
代 表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公共工程權責區分表

| 工 作 項 目 | 甲 方 | 乙 方 | 設 計 單 位 | 監 造 單 位 | 承 攬 廠 商 | 備 註 |
|--|-----|-----|------------|------------|------------|-----|
| 一、 規劃設計階段 | | | | | | |
| 1. 代辦協議書內容研擬及簽訂 | 辦理 | 辦理 | | | | |
| 2. 編訂興建計畫書並確認工程計畫需求(含項目、經費、規模、內容)、工程位置、用地取得等及其經費來源、工程預算編列作業、整體計畫期程 | 辦理 | | | | | |
| 3.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 協辦 | 辦理 | | | | |
| 4. 勞務契約簽訂 | 備查 | 辦理 | 辦理 | | | |
| 5. 初步規劃設計定案 | 核定 | 審查 | 辦理 | | | |
| 6. 設計準則研擬 | | 審定 | 辦理 | | | |
| 7. 規劃設計報告 | 核定 | 審查 | 辦理 | | | |
| 8. 繪製各項細部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編製工程規範及施工說明書、工程預算書及其他書件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 9. 建築、水電、管線等工程設計圖說整合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 10. 工期評估 | 核定 | 審查 | 辦理 | | | |
| 二、 公開閱覽階段 | | | | | | |
| 1. 公開閱覽文件 | | 審定 | 辦理 | | | |
| 2. 公開閱覽 | 副知 | 辦理 | 協辦 | | | |
| 3. 意見處理 | 備查 | 審定 | 辦理 | | | |
| 三、 招標發包階段 | | | | | | |
| 1. 工程招標文件編製 | | 審定 | 辦理 | | | |
| 2. 工程開標、審標、決標 | 會辦 | 辦理 | 協辦 | | | |
| 3. 招標程序疑義 | 備查 | 辦理 | | | | |
| 4. 設計圖說釋疑 | 備查 | 督導 | 辦理 | | | |
| 5. 工程契約簽訂 | 備查 | 辦理 | 協辦 | | 辦理 | |
| 四、 施工階段 | | | | | | |
| 1. 開工前協調會 | 會辦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
| 2.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 |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 3.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4. 向主管單位申報開工 |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 5. 向業主申報開工、停工、復工 | 協辦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6. 監造計畫書 | 副知 | 核定 | | 辦理 | | |

| 工 作 項 目 | 甲 方 | 乙 方 | 設 計 單 位 | 監 造 單 位 | 承 攬 廠 商 | 備 註 |
|---------------------------------------|-----|-----|------------|------------|------------|-----|
| 7.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 副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8. 分項施工計畫(含分項品質計畫) | | 備查 | | 審定 | 辦理 | |
| 9. 辦理工程保險 | 備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10.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
| 1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副知 | 備查 | | 辦理 | | |
| 1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 副知 | 備查 | | 審查 | 辦理 | |
| 13.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 | | 備查 | | 督導 | 辦理 | |
| 14. 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會辦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
| 15. 土建、水電、空調、管線等工程介面整合 |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 16. 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備查 | | 審查 | 辦理 | |
| 17. 施工詳圖整合繪製 | | 備查 | | 審查 | 辦理 | |
| 18. 工程材料、設備、樣品資料送審 | 副知 | 備查 | | 審查 | 辦理 | |
| 19.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查察 | | 備查 | | 審查 | 辦理 | |
| 20. 施工材料與設備檢(抽)驗 | | 備查 | | 辦理 | 協辦 | |
| 21. 施工品質管理、工地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 | 督導 | | 監督 | 辦理 | |
| 22. 施工進度管制 | | 督導 | | 審查 | 辦理 | |
| 23. 施工中工期核計 | 副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24. 工期展延 | 會辦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25. 施工中估驗計價 | 副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26. 涉需求計畫、興建計畫內容變更之變更設計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
| 27. 無涉需求計畫、興建計畫之變更設計 | 會辦 | 核定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
| 28.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副知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 |
| 29.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副知 | 備查 | | 協辦 | 辦理 | |
| 30. 工程爭議處理 | | 核定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
| 31. 向主管單位申報竣工 |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 32.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相關事宜 | 協辦 | 督導 | 協辦 | 協辦 | 辦理 | |
| 33. 施工階段涉及之相關法定行政程序及協助處理天災或人民陳情、抗爭等事件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協辦 | |
| 五、 完工驗收移交階段 | | | | | | |
| 1. 向業主申報竣工 | 協辦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2. 編擬設備、設施操作手冊 | 備查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3. 竣工確認 | 副知 | 核定 | | 辦理 | 協辦 | |

| 工 作 項 目 | 甲 方 | 乙 方 | 設 計 單 位 | 監 造 單 位 | 承 攬 廠 商 | 備 註 |
|----------------------------------|-----|-----|------------|------------|------------|-----|
| 4. 核計總工期、繪製竣工圖說、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會辦 | 核定 | | 審查 | 辦理 | |
| 5. 辦理工程驗收、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會辦 | 辦理 | | 協辦 | 協辦 | |
| 6. 建築物及各項設備移交、清點、檢驗、測試運轉 | 辦理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
| 7. 繕製工程決算書 | 協辦 | 辦理 | | | | |
| 8. 成立點(移)交接管小組 | 辦理 | | | | | |
| 六、 保固階段 | | | | | | |
| 1. 保固責任問題處理 | 辦理 | 協辦 | | 協辦 | 辦理 | |
| 2. 糾紛、索賠、仲裁及訴訟等事項 | 協辦 | 辦理 | 協辦 | 協辦 | | |
| 備註：本權責區分表未訂定工作項目，得由甲方及乙方協議之。 | | | |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管字第1050257383號

主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坡字第10502584661號

附件：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第四點一份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裁罰基準」第四點。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辦理山坡地使用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 裁罰基準第四點修正條文

四、違反本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秘字第10502531461號

附件：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及附表，並溯自105年7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四點及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038276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社秘字第10502531461號令修正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收費項目：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
 -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及副食品費。
 - (二)得收項目：延長托育費用、節慶獎金或禮品。
- 三、收費基準：
 -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 (二)日托每日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 四、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表。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與本局簽訂協力契約之協力托育人員，其托育契約書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金額高於前項附表之金額，依該契約書收費。

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
- 五、退費項目：托育費。

六、退費基準：

(一)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二)退費計算方式：每月托育費 \times (未托育天數/三十)=退費金額。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行政區域 | 日間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全日托育費 (不含副食品費) | 副食品費 | |
|------|-------------------|-------------------|------|------|
| | | | 日間托育 | 全日托育 |
| 東區 | 一萬三千元 | 二萬二千五百元 | 一千元 | 二千元 |
| 南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中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西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屯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北區 | 一萬四千元 | | | |
| 大肚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梧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清水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大甲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沙鹿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安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外埔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 | | | |
|--|---------|--|--|--|
| 龍井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豐原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東勢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神岡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大雅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后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石岡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新社區 | 一萬二千五百元 | | | |
| 和平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潭子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太平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霧峰區 | 一萬二千元 | | | |
| 烏日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大里區 | 一萬三千元 | | | |
| <p>註：1. 本表之日間托育費、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p> <p>2. 日間托育提供副食品三正餐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副食品費。</p> | | | |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50260361號

附件：如說明段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全條文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衛生局保健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0505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府授衛保字第1000212739號函修正，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府授衛保字第10101740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府授衛保字第10302005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府授衛保字第105026036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身高、體重、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血壓、視力、頸、口腔、牙齒、耳鼻喉、胸部、腹部、四肢及骨關節之一般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限女性)、肛診。

(二)健康諮詢：戒菸、戒檳榔、節酒、事故傷害預防、規律運動、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健康飲食與其他等。

(三)實驗室檢查：

1、尿液檢查：尿蛋白檢查。

2、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AST(GOT)、ALT(GPT)、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四)憂鬱症篩檢。

(五)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

四、檢查費用：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項目由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負擔。

(二)前點第五款之各項檢查總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如下：

1、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4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六百五十元。

2、僅檢查胸腔X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新申辦之執行科別醫師，屬其他科別醫師者，需先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始能執行本方案。

前項健康檢查作業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

六、醫療院所申請檢查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提出：

(一)老人健康檢查紀錄明細表(一式二份)。

(二)委託合約書影本。

(三)憑證收據。

七、作業程序：

(一)由本府衛生局協調本府所委託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全力配合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二)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告實施本要點。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在檢查期間內，由本人或家屬持身分證、健保卡、印章至委託醫療院所登記，依安排檢查日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八、宣導與協調：

(一)本市各區公所及衛生所，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加強轄區內老人受檢。

(二)醫療院所於受理登記排定日期後，確實轉知老人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之規定，於設籍本市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準用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24719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
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 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1014484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4028863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24719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以下簡稱本開發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分配作業，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優先指配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公共設施用地後，如有賸餘未分配之權利價值者，於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分配作業辦竣後，另以協調或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他可供建築土地，其土地之指配、分配結果、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比照本要點有關抵價地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權利價值：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地價，經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分別計算後所得之數額，以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領回土地計算基準及差額地價領繳依據。
 - （二）經本府核定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原土地所有權人）：指本開發區區段徵收計畫書公告期間，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審定准予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受其權利價值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提出繼承登記應備文件申請領回抵價地，經本府核准者。
 - （三）各街廓最小分配寬度：為符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土管要點）以及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等相關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規定，在考量本開發區街廓深度後，所訂本開發區各分配街廓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
 - （四）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指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規定，並參酌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本計畫土管要點等相關規定，考量開發目的及實際作業需要，依各分配街廓之條件差異分別訂定之最小分配面積。

- (五)各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所有抵價地分配街廓中，各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價額。
- (六)整體分配街廓：考量土地整體利用，致需規劃整體分配街廓之土地。
- (七)申請合併：係指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二人以上，經雙方達成共識，合併其權利價值為一戶，共同參與抵價地分配作業，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者。
- (八)抽籤戶：指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或申請合併後之權利價值，已達本開發區各分配街廓中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以上者，始得成為一抽籤戶參加抽籤配地。
- (九)第一宗或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指為符合街角地兩側面臨道路需設置騎樓或退縮建築規定，或為配合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位置與部分街廓形勢不整問題，經參酌最小分配面積訂定原則，劃設適當面寬、面積以合於正常使用之街角地或分配街廓。依各街廓配地方向，於其首末分別劃設為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該第一宗及最後一宗土地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之價額為其所需權利價值。

四、公有土地領回土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 (一)區內公有土地領回土地面積(A) = 區內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 (二)領回土地之總地價(V) = Σ 各宗供公有土地領回之土地面積×各該宗土地評定單位地價
- (三)區內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權利價值(V1) = V×【該公有土地以領回土地方式撥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補償地價÷區內領回土地之公有土地總補償地價】
- (四)各公有土地領回土地之面積 = V1÷該宗土地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權利價值及面積計算公式如下：

- (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A) = 全區之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抵價地比例

- (二)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 $(V) = (\sum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面積} \times \text{各該分配街廓評定之單位地價}) \times (A \div \text{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 (三)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 $(V1) = V \times \text{【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 \div \text{全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 (四)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 $= V1 \div \text{該領回土地之評定單位地價}$
- 六、本開發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經報奉內政部於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448號函核准抵價地比例為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並以規劃整理後之可建築土地分配之。
- 七、本開發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最小分配面積，依本計畫土管要點規定辦理。
- 八、本開發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F1街廓、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F9街廓、文教區及機關用地（詳附圖）不提供分配。
- 九、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
 - (二)受理原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之申請。
 - (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
 - 1、公開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
 - 2、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分配籤抽籤成果依序選配土地。
 - (四)依配定之位置，計算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繕造分配結果圖冊。
 - (五)公告抵價地分配結果。
 - (六)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 (七)地籍測量、釘樁及交地。
 - (八)囑託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受分配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 十、本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抽籤配地之參考：
- (一)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 (二)本計畫土管要點。
 -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 (四)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五)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

(六)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表(載明可分配街廓之分配面積、分配方向、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

十一、合併分配申請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如小於當次分配所需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申請時應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親自到場者免附)；無法自行協議合併分配者，可於本府指定日期內檢附請求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印鑑證明向本府申請協調合併。

(二)前款原土地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協調合併、經本府協調後未能達成合併協議者，或未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者，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仍得與其他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

(四)合併分配後，應按個人權利價值占該合併分配戶總權利價值之比例辦理土地登記。個人應有之權利範圍，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分子之計算如有小數，採四捨五入，由本府調整配賦之，使其總計之權利範圍應等於一。

十二、原土地所有權人個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當次分配所需最小分配面積之權利價值者或申請合併分配經審定者，由本府訂期通知辦理抽籤配地作業。

十三、抽籤及分配土地應備文件

(一)單獨分配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親自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為法人，由代表人提出法人登記證及負責人資格證明文件)及私章。

2、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抽籤及分配

土地作業，代理人應攜帶代理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加蓋原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

(二)合併分配者，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1、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私章。

2、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者，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代理人應出具代理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私章、委託書（加蓋原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

十四、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尚未向本府申請繼承其權利並經本府核准更名者，應由全體繼承人推派其中一人為代表，提出下列文件參加抽籤及土地分配作業：

(一)繼承系統表（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二)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三)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

(四)推派代表同意書（加蓋各繼承人印鑑章）。

(五)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全體繼承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未能共推其中一人為代表者，其順序籤或土地分配籤均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配地作業則由本府逕為分配。

前二項分配之抵價地，於本府抵價地分配成果囑託登記前，繼承人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具繼承應備文件，向本府申請更名發給抵價地。本府得依繼承人之申請，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或全體繼承人之分割協議更名為分別共有或單獨所有，並辦理囑託登記。

經本府核准更名發給抵價地者，免繳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等證明文件，但本府應將繼承人姓名、住址、原受領補償金額、案號等資料，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核課遺產稅。

十五、抽籤方法及程序如下：

(一)抵價地分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抽籤及自行選擇分配街廓方式辦理。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抽籤戶)應依本府通知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順序籤(以下簡稱人序

籤)及土地分配籤(以下簡稱地序籤)抽籤，並由到場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人序籤及地序籤抽籤結果由本府當場張貼。

1、人序籤：由抽籤戶依申領抵價地收件號之先後順序抽出人序籤，以確定抽地序籤之順序。合併分配者以代表人之收件號為準。

2、地序籤：由抽籤戶依人序籤之順序抽出地序籤，以確定分配土地之順序。

(三)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抽籤者，或未依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經核准者，視為未到場，無論是人序籤或地序籤，均應待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再由監籤人員之一依未到場抽籤戶原抽籤順序當眾代為抽出決定。但前述未到場之抽籤戶如於當梯次抽籤作業結束前完成報到驗證者，得由抽籤戶本人待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依序自行抽籤。

(四)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予以作廢，該登記之權利價值不列入此次抽籤配地，逕行改至下次配地作業。

(五)各抽籤戶之土地分配籤順序確定後，列為一分配戶，並依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十六、第一次配地作業規定如下：

(一)由本府依地序籤順序，通知各抽籤戶分梯次按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第十三點或第十四點規定文件辦理報到並參加配地。

(二)選配抵價地應按各分配街廓之配地方向線依序選定，先順序之分配戶配定後，後順序選擇同一街廓之分配戶應接續依配地方向線向後分配，不得跳配；如遇路沖，得經本府預為保留各分配街廓路沖路口之適當面積後，接續分配，該保留分配面積不得低於各該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

(三)分配戶選擇分配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小於區內所有未配畢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無法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完竣後，於本府書面通知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向本

府申請協調合併分配，參與第二次抵價地分配作業。但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 (四)分配戶得將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分開選擇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但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不得小於其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且其選擇分配後該街廓剩餘土地之面積不得小於最小分配面積或最後一宗土地分配面積。
- (五)分配戶分別選擇於二個以上分配街廓配地時，其最後一次選擇分配之土地，如非該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如為分配街廓最後一宗土地時，則應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六)分配戶選擇分配時，依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尚有條件符合之土地可供分配者，應立即於可分配街廓中選擇分配。但如因小於選擇分配街廓之第一宗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致暫時無法分配者，得保留其配地順位，並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七)分配戶依前款規定暫予保留配地順位者，應於有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立即進行分配，不得繼續保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保留分配，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如當日所有分配戶分配完畢，保留配地順位者皆無其他分配街廓可供選擇分配時，本府得依分配戶所選擇之分配街廓保留第一宗分配面積後，就剩餘土地依原配地方向及配地順序先後分配予各保留配地順位者，保留之第一宗土地不再列入配地方向順序，僅留供單獨選配，並得依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八)分配戶參加土地分配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到場放棄選配或未依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備妥應備文件者，視為未到場，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土地分配。遲到之分配戶到場或補齊應備文件後，應即向本府工作人員辦理報到，應並俟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按其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 (九)分配戶所選擇之抵價地位置經本府審核確定後，當場由工作人員依各分配戶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除以所選街廓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其應領抵價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並印製相關

圖說由分配戶當場確認核章；未核章者其進行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視為未到場參加配地。

十七、分配戶選擇之土地，如為整體分配街廓、第十六點第二款、第七款保留分配土地，或各分配街廓之最後一宗土地，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該剩餘土地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賸餘土地小於或等於三十平方公尺時，經分配戶同意後予以增配該賸餘土地面積，並由該分配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該增配土地評定單價計算補繳差額地價，但分配戶不同意增配土地，且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賸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二) 賸餘土地超過三十平方公尺時，則該分配街廓應先按配地方向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分配戶再就賸餘面積予以分配。惟保留最後一宗最小分配面積土地後，賸餘面積未達該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時，則該分配戶須放棄該街廓配地，另外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分配戶選擇分配街廓為最後一宗分配土地時，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該分配街廓剩餘土地所需權利價值，如分配後剩餘權利價值不足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該分配戶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分配：

- (一) 不分配該街廓土地，另行選擇其他街廓配地。
- (二) 分配該街廓土地，該分配戶賸餘權利價值部分，依前點第三款規定合併分配參與後次序抵價地分配作業。合併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八、每次抵價地分配完竣後，由本府訂期通知當次配地作業中未到場分配、尚有權利價值或權利價值小於當時賸餘可供分配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而未能配得抵價地之分配戶，就配餘土地辦理下次配地作業，其作業程序與方式同第一次配地規定。如本區所有配地作業結束後，仍未依本府指定時間地點到場配地者，得由本府就剩餘條件符合之未分配土地，逕為指配其全部權利價值。如該分配戶所剩餘權利價值不足以分配其他街廓之最小分配面積時，依第十六點第三款但書規定辦理。

十九、區內分配土地坐向、使用分區配置、公共設施位置及道路交會路口等，均載明於抵價地分配街廓圖說，供分配戶於選擇分配土地前參考，分配戶並得請求本府協助至現場勘查，分配戶於土地分配後，不得以風水地理或不利土地使用等理由，向本府要求變更土地分配位置。

二十、依本要點規定，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者，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發給。

二十一、差額地價之繳納或發給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以辦理地籍測量後土地登記之面積為準，其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或小於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時，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

(二)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際領回抵價地與應領回抵價地面積計算差額地價之土地面積增減未達零點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予繳納或發給。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三)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且本府應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本府於差額地價繳清後，立即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應領取之差額地價，逾期未領取者，依法提存。

二十二、公告、通知、地籍測量及產權登記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應將土地分配結果圖冊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對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二)本府應於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辦理地籍測量，並於地籍測量完竣後，囑託轄區之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三)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原土地所

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依相關規定提出抵押權登記證明文件及應繳納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於辦理囑託抵價地所有權登記時，同時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重新設定抵押權內容相關申請登記文件或繳納之登記規費者，本府應俟其提出後，再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

- (四)本府於囑託辦理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繼承人得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本府依法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其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釐正囑託登記清冊並通知稅捐機關。

二十三、釘樁及交地

- (一)抵價地分配完竣後，本府應依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地籍測量並於現場測釘各宗地界樁。
- (二)本府完成抵價地所有權登記後，應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按指定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相關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提出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印鑑證明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私章，到場點交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時間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點交土地者，自指定交地之次日起，視同已完成土地點交，土地所有權人應自負保管土地責任。

二十四、本要點所定書、表及圖說，由本府另定之。

附圖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街廓圖



計畫圖例

- | | | |
|------------|--------------|--------|
| 第一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區段徵收範圍 |
| 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 F10-2 街廓區塊編號 | |
| 第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 | 整體分配街廓 | |
| 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 不提供分配街廓 | |
| 第二種創新研發專用區 | 20M 道路寬度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500096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二、副本抄送法制局，請協助修正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1009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中市新企字第10400052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中市新行字第105000969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接受本局補助之民間團體，其經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規定及原始憑證之核銷、整理有所遵循，特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受補助對象，指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或「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暨影視推廣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影視業者，或依「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城市行銷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之機關團體或經臺中市議會依法審議核准本局補助之特定對象。
-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款，有關經費請撥、運用及結案事宜，應依本

辦法、本要點、本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支出憑證之內容與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不符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款。

- 四、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本局對受補助對象之補助經費，應請受補助者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助者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及收支清單結報。
- 六、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七、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補助案件，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八、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對象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要點、本作業要點、補助契約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891號函發布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籌協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推動事宜，特設臺中市政府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目標及策略之決定。
 - (二)推動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方案相關計畫之加速執行。
 - (三)研議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跨機關議題之合理解決方案。
 - (四)統籌協調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兼任之：
 - (一)本府秘書處。
 - (二)本府民政局。
 - (三)本府財政局。

- (四)本府經濟發展局。
- (五)本府建設局。
- (六)本府交通局。
-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
- (八)本府社會局。
- (九)本府勞工局。
- (十)本府消防局。
- (十一)本府衛生局。
- (十二)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三)本府文化局。
- (十四)本府法制局。
- (十五)本府新聞局。
- (十六)本府主計處。
- (十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參議一人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小組幕僚作業。

- 四、本小組為研商及推動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各項執行工作，得另設臺中市政府推動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顧問指導團（以下簡稱顧問指導團），顧問指導團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五、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顧問指導團成員、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
- 六、本小組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一位簡任以上人員代理。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八、本小組下設綜合規劃組、修繕營建組、產經發展組及宣傳行銷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府社會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及新聞局核派副局長兼任；另置副組長若干人，由本府相關局處核派簡任人員以上兼任。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 (一)綜合規劃組：由本府社會局召集本府秘書處、民政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策略規劃、專案評估、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及審核、期程研考等相關事宜。
- (二)修繕營建組：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集本府建設局、交通局、消防局、文化局、法制局及社會局組成，統籌辦理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空間規劃、修繕評估及營建修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相關事宜。
- (三)產經發展組：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集本府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主計處及社會局組成，統籌辦理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財務籌措評估計畫、財務計畫及周邊產業經濟發展等相關事宜。
- (四)宣傳行銷組：由本府新聞局召集本府秘書處、經濟發展局、文化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社會局組成，統籌辦理本市設立國際非政府組織園區國際交流、活動訓練、資訊平臺建置、媒體資源合作及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及顧問指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604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府授教秘字第100001292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318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6044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辦理工作事項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
 - (二)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文件。
 - (三)通知相關單位限期提出資料或答辯。
 - (四)召開申評會會議。
 - (五)製作評議書，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並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十六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遴派(聘)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六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四人)。

(二)教育學者代表一人。

(三)臺中市教師會代表二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五)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教師代表需具合格教師資格且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

第一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因實際需要，得依第一項名額代表人數另置候補委員十六人。

四、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需要遴聘相關專業諮詢委員若干人；其產生由申評會視申訴案件性質隨時遴聘。

五、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十人：

1、第一階段：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民主公開方式各推選出教師代表一名，得連選連任。

2、第二階段：本府教育局就前目經推選之教師代表，以民主公開方式，選出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

(二)臺中市教師會代表二人：由本市教師會推選未兼職行政教師代表。

(三)教育學者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及法律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局遴聘。

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時，以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七、申評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但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申評會之行政工作，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

十二、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074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四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八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七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政 風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合 計 | | | 六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56096號

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 任 秘 書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四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檢 查 員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三十三 | |
| 技 士 | 委任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四 | |
| 科 員 | 委任或 薦 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主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主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 計 | | | 六十八 | |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57548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科 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四 | |
| 主 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秘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專 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 股 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十一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一 | |
| 技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 合 計 | | | 九十三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6095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簡 任 | 第 十 一 職 等 | 二 | |
| 主任秘書 | 簡 任 | 第 十 職 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 任 | 第 十 職 等 | 二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八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二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 一 | |
| 督 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 十一 | |

| | | | | | |
|-------|-------|----------------|-----------|-------------|------|
| 技 正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
| 股 長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 十七 | | |
| 管 理 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五 | |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六 | | |
| 營 養 師 | 師 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助 理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助理管理師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學 生 事 | 主任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軍文通用 |
| | 督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軍文通用 |

| | | | | | |
|-----|-----|-------|----------------|---|----------|
| 務室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七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 | | 職 等 | | |
|-------------|-----|-----------|-----------------------------|-----|--|
| 政 風 室 | 主任 | 薦 任 |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 專員 | 薦 任 |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 一 | |
| | 科員 | 委 任 或 薦 任 |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五 | |
| | 辦事員 | 委 任 |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 一 | |
| 合 | | | 計 | 一七四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會字第105001099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四科、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中市政會字第10200095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中市政會字第10400040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中市政會字第105001099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組設「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辦理本處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處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處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處內部控制

制度作業規定。

(六)督導本處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

(七)彙整檢討本處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八)本處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9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處第一科科长。

(二)本處第二科科长。

(三)本處第三科科长。

(四)本處第四科科长。

(五)本處秘書室主任。

(六)本處人事室主任。

(七)本處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室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500115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5年10月21日中市民戶字第10500339511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係依說明一函文，所附連結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稽核紀錄表之建議事項第二點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
- 三、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文教福利組、本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本會綜合企劃組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 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中市原文字第1040000393號函頒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中市原文字第1050011512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因辦理業務需要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避免個人隱私權受不當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民會各單位欲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經簽會綜合企劃組後，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僅限原民會相關業務需要及其行政處分、執行者為限，不得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使用單位應自行列冊管理，由綜合企劃組兼辦政風人員每半年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 4、由使用單位提供查核所需資料供綜合企劃組配合機關外部稽核。

(二) 分層權限管理：

- 1、綜合企劃組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
-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相關申請表，簽會綜合企劃組，經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 使用者管理：

- 1、帳號與密碼應善盡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2、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四) 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 2、連線電腦設備IP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綜合企劃組調整設定。

(五) 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 2、不得任意拷貝。
-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
- (一) 使用戶役政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 經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得簽報首長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25899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大隊配賦烏日分局偵查佐周延澤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周延澤降貳級改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年度鑑字第13905號判決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11月2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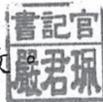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90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周延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
 烏日分局偵查佐
 男性 ○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路○○之○號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延澤降貳級改敘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周延澤(下稱周員)，於105年10月7日22時59分(非勤務時間)酒後駕駛車號C2-1***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與文昌街口，與于○○所駕駛車號9***-UF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周員施以呼氣酒精測試，酒測值達1.06MG/L，全案由本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105年10月8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500423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依據「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附表(四)規定略以，警察人員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以上，係屬情節嚴重者，應比照服勤時間之處分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即時移付懲戒。

二、經核周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隊105年10月7、8日勤務分配表。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5年10月8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500423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四)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及附表。
- (五)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周延澤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烏日分局偵查佐。於105年10月7日22時59分(非勤務時間)酒後駕駛車號C2-1***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與文昌街口，與于○○所駕駛車號9***-UF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員警據報前往處理，對被付懲戒人施以呼氣酒精測試，酒測值達1.06MG/L，全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500423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二、以上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偵查隊105年10月7、8日勤務分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05年10月8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5004236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法人員，竟於酒後非因公務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駛而發生交通事故，經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嚴重損害政府機關之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查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證據資料，已足資認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周延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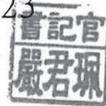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 | | |
|-----|----|-----|
| 審判長 | 委員 | 林堉儀 |
| | 委員 | 楊隆順 |
| | 委員 | 黃水通 |
| | 委員 | 姜仁脩 |
| | 委員 | 彭鳳至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5009551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主旨：公告本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1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一式12份。
- 3、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 2、營運計畫書一式12份。
- 3、法人簡介。
-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4年度預算、決算及105年度預算)。
-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二、有關委託標的、委託辦理事項、委託辦理所需經費、委託辦理期程等規定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

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四、收件截止日期：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

五、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六、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洽本局教育局網站([http://www. tc. edu. tw/](http://www.tc.edu.tw/))自行下載。本案聯絡人：(04)22289111分機54511洪先生或分機54512陳先生。

七、倘年度預算所需經費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約後，因情事重大變更，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97677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創意成長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創意成長幼兒園105年11月25日創幼字第10511250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創意成長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趙玉律。身分證字號：A22323****。園址：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7鄰興華一路422巷33號）自105年12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9743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伊彩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伊彩幼兒園105年11月23日伊彩字第105000000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伊彩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李惠雯。身分證字號：M22166****。園址：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9號1~3樓）自105年10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市字第10502649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產業經濟類編號18「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項目。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報日期：105年11月18日

| 類別 | 編號 | 申請案件項目 | 受理機關 | | 會辦機關 | | 核定機關 | | 特定程序(天) | 辦理總期限(天) | 補正期限(天) | 備註 |
|-------|----|-----------|-------|-------|--|-------|-------|-------|---------|----------|---------|---------------|
| | | | 名稱 | 期限(天) | 名稱 | 期限(天) | 名稱 | 期限(天) | | | | |
| 產業經濟類 | 18 | 攤販集中區申請案件 | 經濟發展局 | 46 | 警察局 交通局 建設局 都發局 衛生局 環保局 | 30 | 經濟發展局 | 4 | 無 | 80 | 不計入 | 會辦機關得視申請案內容增減 |

統計：

原「產業經濟類」類別為15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產業經濟類」類別共16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景字第1050154414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管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本府105年03月29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58170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轄區公園、廣場、園道、綠地、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事宜。
- 二、本公告溯及自105年03月31日起生效。

局長 黃玉霖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940611號

主旨：公告核准「邱重憲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及變更事務所住址。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邱重憲。
- 二、事務所名稱：邱重憲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56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44號。
- 五、變更前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193號。
- 六、變更後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正氣街47號。
- 七、身分證字號：B12121****。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1373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龍華建築師」建開證字第M000644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龍華。
- 二、事務所名稱：劉龍華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M000644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五中巷21號。
- 五、身分證字號：M10155****。
- 六、備註：死亡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35601號

主旨：公告李隆鈞建築師「警告1次」、「申誡1次」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5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69629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隆鈞。
- 二、事務所名稱：李隆鈞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書字號：雲林縣建開證字第Q000008號。
- 四、事務所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57號4樓。
- 五、備註：李隆鈞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7、18條規定，經本市105年第3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4號，予以「警告1次」、「申誡1次」處分。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35781號

主旨：公告陳逸邦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5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69634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陳逸邦建築師事務所。
- 二、開業證書字號：中縣開業證字第N000009號。
- 三、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二十街25號1樓。
- 四、備註：陳逸邦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市105年第3次建

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5號，予以「警告1次」。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035851號

主旨：公告陳丁清建築師「警告1次」處分。

依據：依據建築師法第51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及本局105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169640號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陳丁清建築師事務所。
- 二、開業證書字號：中縣開業證字第N000024號。
- 三、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319號。
- 四、備註：陳丁清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經本市105年第3次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中市建懲字第(105)006號，予以「警告1次」。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66678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仁平段1153、1159-2、1159-4、1159-5、1086-11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28日至民國105年12月28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中政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3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臺中市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擬定臺中市烏日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擬定臺中市高鐵站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暨「擬定臺中市大肚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自105年12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2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1/5000）各1份；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12月16日上午10時整假大肚區公所五樓會議室舉行、105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烏日社區活動中心（烏日區光日路228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39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2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2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1/5000）各1份；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烏日社區活動中心（烏日區光日路228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4139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2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2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比例尺：1/5000)各1份；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烏日社區活動中心(烏日區光日路228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56744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購物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都市計畫書，並自105年12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23條及28條。
- 二、本府105年8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653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都市計畫書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600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市場用地(市64-2)為第四種住宅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自105年12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於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假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5772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商業區(附二十五)附帶條件調整)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5年12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9日起至106年1月7日止，合計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區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如附件)。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5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北區區公所5樓5-1會議室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600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8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自105年12月9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日第886次會議。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9日起30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

三、公告內容：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3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大肚區公所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2月21日下午3時整假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行。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11月1日第886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管字第1050249147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水利法及溫泉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一)水利法及其子法。

(二)溫泉法及其子法（溫泉法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6條、第28條除外及其子法）。

二、原101年2月24日府授水秘字第1010030509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5474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芯甯君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劉芯甯君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中市動保字第1050007899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

機106) 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425031號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霧峰區公所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農業-9。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10781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太平區精美路201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420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50256791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增修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社會福利類）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1項：編號32「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二、新增3項：編號65「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號66「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編號67「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復」。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提報日期：105年11月10日

| 類別 | 編號 | 申請案件項目 | 受理機關 | | 會辦機關 | | 核定機關 | | 特定程序 期限 (天) | 辦理總 期限 (天) | 補正 期限 (天) | 備註 |
|------|----|---------------|------|-----------|------|-----------|------|-----------|-------------------|------------------|-----------------|---------|
| | | | 名稱 | 期限 (天) | 名稱 | 期限 (天) | 名稱 | 期限 (天) | | | | |
| 社會福利 | 32 |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 區公所 | 1 | | | 區公所 | 13 | | 14 | 7 | 修正:受理天數 |
| 社會福利 | 65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區公所 | 1 | | | 區公所 | 29 | | 30 | | 新增 |
| 社會福利 | 66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 | 區公所 | 2 | | | 區公所 | 73 | | 75 | 14 | 新增 |
| 社會福利 | 67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復 | 區公所 | 2 | | | 區公所 | 8 | | 10 | 14 | 新增 |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64項，本次建議新增3項、修正1項、刪除0項，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67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8880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劉麗卿等433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住居所（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 受文單位 | 移送件數 | 備考 |
|--------------|------|---------|
|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4 | |
|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12 | |
|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9 | |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325 | 結案 29 件 |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8 | 結案 2 件 |
| 新竹區監理所 | 3 | |
| 雲林監理站 | 3 | |
| 臺南市裁決中心 | 11 | |
| 台東監理站 | 1 | |
| 嘉義市監理站 | 8 | |
| 花蓮監理站 | 1 | |
| 苗栗監理站 | 5 | |
| 新竹市監理站 | 2 | |
| 彰化監理站 | 21 | 結案 2 件 |
| 南投監理站 | 16 | 結案 2 件 |
| 嘉義區監理所 | 2 | |
| 埔里監理分站 | 1 | |
|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1 | |
| 小計 | 433 | |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3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1 | G6H631784 | AKP-952* | 劉麗卿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 | G6H561013 | 2800-S* | 張瑛瑛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 | G6H600116 | 2382-J* | 李季鴻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4 | G6H579503 | 2382-J* | 李季鴻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4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5 | G6H621993 | 675-NT* | 孫亞倫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 | G6H590446 | 7651-P* | 張興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 | G6H608865 | ZK-228* | 陳英奎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 | G6H608866 | ZK-228* | 陳英奎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 | G6H587030 | ADD-867* | 陳玉華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0 | G6H574131 | BGJ-75* | 吳輝龍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1 | G6H595929 | AHU-830* | 陳慶雄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2 | G6H624168 | 0335-K* | 王尚宜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3 | G6H612658 | FQ3-65* | 賴顯鴻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4 | G6H661581 | 5GT-31* | 陳昭廷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5 | G6H640948 | JZ7-51* | 朱清滕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6 | G6H620867 | 6329-J* | 周林美珍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4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17 | G6H594566 | CTT-15* | 添喜工程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 | G6H611203 | AGM-879* | 陳柏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 | G6H567363 | ADS-280* | 王揚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 | G6H607813 | ABA-132* | 陳玄恩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 | G6H569128 | 7899-J* | 陳佳宜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 | G6H568452 | ABA-132* | 陳玄恩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 | GPF828076 | 087-NW* | 周采妮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 | G6H544854 | DX-860* | 吳坤山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 | G6H513978 | 918-KT* | 陳炳勳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26 | G6H643536 | HH2-81* | 邱奕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7 | G6H589683 | 812-DN* | 許淑昀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8 | G6H621968 | MEC-189* | 何榮正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29 | G6H625890 | 3Q-888* | 賴秀玉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0 | G6H601990 | AJR-289* | 游雅蘭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1 | G6H618224 | 4292-U* | 陳星洲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2 | G6H617315 | 6869-S* | 建皓貿易有限公司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3 | GPF922046 | 8937-M* | 莊益銓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4 | G6H626952 | 4292-U* | 陳星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5 | G6H626944 | 4292-U* | 陳星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 | G6H609606 | ALC-168* | 鄧博賓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 | G6H626997 | 5588-D* | 黃湘婷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 | G6H629284 | 5588-D* | 黃湘婷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 | G6H608257 | ARY-852* | 蔡仕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 | G6H628888 | 5561-X* | 黃森榮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41 | G6H620604 | MT5-00* | 許霆韋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2 | G6H617694 | 126-F* | 冠群遊覽車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3 | G6H644736 | MDV-322* | 黃嘉銘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4 | G6H642227 | AHL-931* | 李威毅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5 | G6H635993 | AMA-959* | 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6 | G6H642858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7 | G6H625152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8 | G6H618734 | M5-993* | 潘學誼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9 | G6H617612 | AJR-026* | 廖鐵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0 | G6H587206 | 4519-H* | 陳文龍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1 | G6H549941 | G6G-56* | 楊慧君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2 | G6H604203 | AKX-125* | 豐和旺國際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3 | G6H595764 | 322-DR* | 宋睿媛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4 | G6H568117 | 502-NZ* | 李唯心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55 | G6H557910 | 8899-S* | 許廣浩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56 | G6H567613 | 801-DM* | 郭宜驊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7 | G6H567380 | ALX-926* | 宋星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8 | G6H589808 | AMA-789* | 台中市六房媽會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59 | G6H569165 | 6139-U* | 連李錦冬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0 | GPF913090 | OYC-64* | 賴慶峰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1 | G6H603042 | MAN-252* | 韓福助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2 | G6H590322 | 3Q-888* | 賴秀玉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3 | G6H590600 | 7770-M* | 張菘彤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4 | G6H598424 | IWR-06* | 吳清林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5 | G6H607825 | MBP-865* | 林承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66 | G6H590680 | 2788-X* | 陳昱至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7 | G6H608361 | ALU-067* | 張彩娥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8 | G6H594626 | IDD-92* | 劉智海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69 | GPF918036 | AFS-600* | 王麗雲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0 | G6H590728 | IDD-92* | 劉智海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71 | G6H595479 | HKO-01* | 戴官威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2 | G6H596588 | ALU-067* | 張彩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3 | G6H564824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4 | G6H603030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5 | G6H603060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6 | G6H585715 | AFS-361* | 陳淑惠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7 | GPF907075 | IWN-38* | 徐心正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8 | G6H604267 | 4671-D* | 亢寶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79 | G6H594281 | MEF-516* | 高美杏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0 | G6H602019 | R9-652* | 吳尚謙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 | | | | | |
|-----|-----------|----------|------------|---------|------|------|
| 81 | G6H548096 | 2E-691* | 陳雯華 | 532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2 | G6H544837 | 707-JM* | 賴永龍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83 | G6H566487 | MEC-189* | 何榮正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4 | G6H536124 | 7GR-30* | 蔡明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5 | G6H513756 | NL-141* | 陳贊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6 | G6H539416 | 8B-491* | 林瑞忠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7 | G6H563828 | NP-267* | 曹瑞峰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88 | G6H566736 | 5922-T* | 張永寧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89 | G6H563454 | 6U-498* | 陳俊龍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0 | G6H552533 | ARR-600* | 劉宗琪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91 | G6H568374 | ABT-939* | 林志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2 | G6H577030 | S6-860* | 張志揚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3 | G6H573068 | 1732-L* | 冠銓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4 | G6H569825 | ACC-585* | 湯桂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5 | G6H569252 | G5X-07* | 周沛淇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6 | G6H551455 | ANG-111* | 王尊秋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97 | G6H567876 | AHV-911* | 吳尚謙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98 | G6H523936 | 672-GX* | 王竺稜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99 | G6H563535 | AKV-786* | 呂再發 | 532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0 | G6H515105 | AKV-909* | 廖翊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1 | G6H567282 | PJ-783* | 張彩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2 | G6H567277 | 6526-Z* | 游承恩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3 | G6H569033 | HG9-58* | 曾俊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4 | G6H661495 | 8896-U* | 楊靜青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5 | G6H621653 | 6977-N* | 楊舒晴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6 | G6H610124 | M2-881* | 艾瑞克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7 | G6H624134 | 8678-Z* | 邱德祐 | 431021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8 | G6H624135 | 8678-Z* | 邱德祐 | 4340003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09 | G6H650057 | MEC-189* | 何榮正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0 | G6H647610 | PJ-055* | 陳錦純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1 | G6H655440 | 7991-C* | 王懷睿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2 | G6H672100 | 168-MN* | 劉姿婷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13 | G6H664788 | ALU-106* | 劉淑琴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14 | G6H664789 | ALU-106* | 劉淑琴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5 | G6H647539 | P77-59* | 王志偉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8: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116 | G6H668667 | 703-TB* | 黃啟修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7 | G6H667627 | 262-NV* | 潘柏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8 | G6H658764 | AHM-582* | 李直謙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19 | G6H657960 | MZB-43* | 林木煙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0 | G6H647547 | H5-916* | 陳致維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1 | G6H656062 | ALY-080* | 陳進南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2 | G6H656527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3 | G6H667649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4 | G6H650039 | MED-921* | 劉素華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5 | G6H650622 | 0988-M* | 楊海林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6 | G6H657906 | LAN-23* | 李浚豪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7 | G6H667361 | MEF-516* | 高美杏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8 | G6H602023 | ACF-371* | 陳芸戊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29 | G6H643526 | IWC-39* | 李海綿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0 | G6H602949 | 067-MK* | 徐盛海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1 | G6H657732 | 8057-T* | 豐立石業有限公司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2 | G6H649758 | YBS-32* | 邱奕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3 | G6H670951 | 9H-666* | 戴信桐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4 | G6H664653 | AHK-797* | 江少蒼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5 | G6H671614 | AD-779* | 彭焜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6 | G6H671631 | AD-779* | 彭焜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7 | G6H662177 | MDV-322* | 黃嘉銘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8 | G6H659080 | 0596-Q* | 龍鋁建設有限公司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39 | G6H654989 | AHK-192* | 朝獮科技有限公司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40 | G6H655002 | 9283-W* | 楊清茂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1 | G6H656963 | MBP-836* | 高水成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2 | G6H649476 | MBP-865* | 林承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43 | GPF830038 | ACF-380* | 林彥男 | 56106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44 | G6H561652 | DZ-818* | 梁海艷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5 | G6H565882 | 049-7* | 陳森籐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6 | G6H598418 | ACP-267* | 鄧志邦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7 | G6H610641 | 290-LM* | 陳揚蘭英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8 | G6H623981 | R6-703* | 許東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49 | G6H641394 | R6-703* | 許東和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0 | G6H602460 | 1808-H* | 黃慶峯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51 | G6H608920 | P2S-63* | 劉麗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2 | G6H618740 | AQH-573* | 郭舜英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3 | G6H609351 | ARH-955* | 林佩蓉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4 | G6H602434 | 8521-D* | 楊琮閔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5 | G6H602433 | 8521-D* | 楊琮閔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6 | G6H644535 | 5938-X* | 鑫茂機械工業(股)公司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7 | G6H625054 | 2565-J* |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8 | G6H587142 | 0158-H* | 高倩玉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59 | G6H612613 | MGN-166* | 蕭郁蓉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60 | G6H634695 | MBQ-277* | 陳少川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161 | G6H621980 | HY2-23* | 洪哲霖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2 | G6H629325 | DC-465* | 王士豪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3 | GPF916036 | 3J-557* | 林海國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4 | G6H619011 | 208-TA* | 徐芳蕻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5 | G6H612228 | 6GM-81* | 陳春花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66 | G6H590656 | MEF-828* | 許馨心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7 | G6H626342 | ALU-863* | 許世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168 | G6H625109 | TB-1* | 俞嘉軒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69 | G6H645253 | AQF-330* | 鄭雯馨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0 | GQF916010 | ADA-259* | 王鳳薇 | 56104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1 | GQF819005 | 7886-L* | 侯嘉鎮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2 | GQF911018 | JJL-61* | 劉蕙茹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3 | GQF901053 | 4709-F* | 吳育讓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4 | GQF828048 | ALU-258* | 王相哲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5 | GQFA08045 | M9-853* | 詹家穎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6 | GQF924025 | ALZ-866* | 廖冠禎 | 56104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7 | G6H596218 | G52-82* | 黃森榮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8 | G6H612038 | 0252-C* | 羅麗香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79 | G6H641548 | AMA-959* | 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 | 4000007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0 | G6H585116 | ALU-067* | 張彩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1 | G6H556364 | AJR-292* | 藍添成 | 531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2 | G6H556396 | 553-NT* | 林宏諺 | 532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3 | G6H556351 | 4818-J* | 林美理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4 | G6H556350 | 4818-J* | 林美理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185 | G6H549633 | 9665-N* | 黃韋蓁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86 | G6H580342 | ALX-636* | 柯建成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87 | G6H574273 | G2E-00* | 許榮仁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88 | GRFA07007 | SNF-42* | 陳雯詔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89 | GRF922009 | TY-227* | 黃基煌 | 56200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0 | G6H574238 | 637-PY* | 王千瑞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1 | G6H550388 | AHP-520* | 莊文政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2 | G6H557499 | 8180-J* | 陳珮甄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93 | GRF902018 | ARN-657* | 黃莉芸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4 | G6H517495 | TY-227* | 黃基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5 | G6H580252 | 0332-W* | 蕭德源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6 | G6H574138 | MOH-50* | 盧安樂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197 | G6H598283 | ARU-527* | 陳志豪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198 | G6H596230 | GW7-31* | 管麗甄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199 | G6H558371 | 0332-W* | 蕭德源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0 | G6H630610 | ML-515* | 億鑫工程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1 | GRFA01004 | 4090-D* | 鄭勝中 | 56104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2 | GQF921018 | RI-715* | 石志勇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3 | G6H600572 | AQC-965* | 蔡明秋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4 | GQF914030 | 3192-S* | 蔡金達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5 | GQF922048 | PW-636* | 林重慶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206 | GQF914032 | CZ-765* | 沈當錄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7 | GQF901020 | JGU-69* | 高婕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8 | GQF901012 | 9Q-220* | 彭聖岳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09 | GQF918063 | AFP-297* | 紀林玉柳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0 | GQF913047 | 7L-186* | 台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1 | G6H596037 | 0973-H* | 鍾斐可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2 | G6H619662 | ALC-107* | 李郁婷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3 | G6H602867 | YZ-962* | 江亮棟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4 | G6H604328 | 9J-271* | 黃冠衛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5 | G6H607237 | ARE-189* | 賴怡君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6 | G6H627832 | G6U-58* | 吳馬丁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7 | G6H612862 | 3581-U* | 劉蔚萱 | 53200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218 | G6H612578 | 5855-M* | 林晉億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19 | G6H590210 | ARR-198* | 張雀英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0 | G6H636692 | QS-567* | 傅榮輝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1 | GPF920081 | ALR-138* | 林秀英 | 56200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2 | G6H606658 | 4292-U* | 陳星洲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3 | G6H589447 | 4292-U* | 陳星洲 | 400000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4 | G6H604182 | P77-59* | 王志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225 | G6H609429 | ACF-050* | 蘇坤吉 | 5611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6 | G6H572712 | 0075-D* | 劉浚祺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7 | GPF923006 | 2710-U* | 連志偉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8 | G6H504834 | 5A-743* | 張文良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29 | G6H548365 | APS-030* | 黃真珠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0 | GPF819025 | YIZ-13* | 蔡清風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1 | GPF830091 | TBJ-22* | 廖添興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2 | G6H666973 | APA-357* | 陳韋強 | 4310210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3 | G6H666974 | APA-357* | 陳韋強 | 4340003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4 | G6H671639 | AQU-977* | 李豐佑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5 | G6H635962 | MEC-236* | 賴玉如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6 | G6H650359 | A3-966* | 顏佑翱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7 | G6H646671 | 1676-H* | 張祐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8 | G6H658133 | 5580-Y* | 童大維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39 | G6H646672 | 1676-H* | 張祐綸 | 12104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0 | G6H650445 | AQD-192* | 許峰群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1 | GPFA14019 | WUH-35* | 葉秉欣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2 | G6H601333 | 798-CF* | 康進文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3 | GPFA12022 | PU7-96* | ROSSI LAUREN ANGELIQUE(羅絲羅倫)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4 | G6H650705 | MBK-112* | 郭智華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5 | G6H599637 | CQ-507* | 唐浩翊 | 45112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6 | G6H649729 | 768-TB* | 黃秋月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7 | GK0520614 | 8951-Z* | 彭燕飛 | 124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8 | G6H650943 | 190-JF* | 曾慶分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49 | G6H625748 | 190-JF* | 曾慶分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0 | G6H651002 | 190-JF* | 曾慶分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251 | G6H608902 | H8-021* | 林榮輝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252 | G6H631664 | 2471-N* | 劉建誠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3 | G6H619297 | H8-021* | 林榮輝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4 | G6H649754 | BH7-43* | 王尼羅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5 | G6H649752 | KYU-63* | 王尼羅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6 | G6H657636 | ARK-358* | 張志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7 | G6H565953 | AJK-913* | 楊淑芬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8 | G6H557656 | 2710-U* | 連志偉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59 | G6H528179 | H8-021* | 林榮輝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0 | G6H577101 | 8773-W* | 黃國偉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1 | G6H572717 | 2V-269* | 林振守 | 4000007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2 | G6H517863 | MBQ-529* | 張國發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3 | G6H553464 | AJR-217* | 王家祥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4 | G6H566897 | 9R-196* | 黃章豪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265 | G6H553370 | B3-217* | 張崇連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6 | G6H579497 | APY-611* | 李如彥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7 | G6H563414 | APY-611* | 李如彥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8 | G6H525665 | AMA-037* | 蔡歆灘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69 | G6H555211 | ARU-130* | 嚴勝耀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0 | G6H567914 | 2231-U* | 蘇英傑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1 | G6H542626 | 0071-P* | 邱一平 | 12104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2 | G6H542625 | 0071-P* | 邱一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3 | G6H519910 | 2377-U* | 劉芳余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4 | G6H565776 | SA-219* | 邢昌禮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5 | G6H565608 | ACC-285* | 孫憲德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6 | G6H569171 | JCT-58* | 詹德聰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7 | G6H565563 | NWF-87* | 蘇得志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8 | G6H606734 | 818-MN* | 許瑞鐘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79 | G6H589659 | 679-MN* | 李炫志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280 | GPF909044 | 3503-X* | 黃鴻明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1 | G6H600047 | AFS-826* | 陳珮玲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2 | G6H595909 | ALR-905* | 賴顯鴻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283 | G6H611427 | 7808-H* | 賴素瑋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4 | G6H600366 | 2V-269* | 林振守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285 | G6H595338 | 125-JH* | 陸朝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6 | G6H611513 | G6U-58* | 吳馬丁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7 | G6H599015 | G6U-58* | 吳馬丁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8 | G6H589674 | 5P-462* | 陳崇武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89 | G6H567682 | H5-067* | 姜淵博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0 | G6H561247 | TY-227* | 黃基煌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1 | G6H554322 | MAP-971* | 王燕玲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2 | G6H557875 | 6432-F* | 吳易淵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3 | G6H562500 | FU7-19* | 潘金霞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4 | G6H607078 | 091-TB* | 何胤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5 | G6H609656 | ALT-586* | 劉幸宜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296 | G6H612170 | 0299-X* | 農加永續農業技術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7 | G6H607188 | AJR-292* | 藍添成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8 | GPF930052 | 5253-D* | 張崇連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299 | GPF922012 | 668-QF* | 黃芷歲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300 | GPF909064 | SQA-22* | 鄧昌銘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1 | G6H626353 | 4090-D* | 鄭勝中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2 | G6H620956 | ALZ-197* | 鄭稜澐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已開裁決書 |
| 303 | GPF909095 | LAR-16* | 賴信明 | 56104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4 | G6H620346 | 5Q-538* | 吳艾娜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5 | G6H589762 | 6432-F* | 吳易淵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6 | G6H641387 | 5P-462* | 陳崇武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7 | G6H627977 | GU3-18* | 王家祥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8 | G6H590301 | MAP-971* | 王燕玲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09 | G6H642159 | 897-NV* | 王柏承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0 | G6H643763 | AEQ-580* | 歐宇航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1 | G6H634211 | 2373-K* | 陳聰誌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312 | G6H636092 | APA-357* | 陳韋強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3 | G6H642631 | DF-170* | 周峻弘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4 | G6H624527 | BCS-19* | 王尼羅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5 | G6H611471 | J7C-79* | 陳宣羽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16 | G6H658703 | MGS-537* | 張洲銓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17 | G6H667352 | 9223-N* | 王晟峯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18 | G6H664697 | 2951-K* | 魏曉娟 | 3310102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19 | G6H617704 | 5719-L* | 藍佩雯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0 | G6H661505 | MYO-20* | JENSEN LEE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1 | GPF824021 | 7367-W* | 盧呈章 | 5610101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2 | G6H563791 | SL-03* | 政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6020302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3 | G6H523634 | 0403-J* | 黃木全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已經結案 |
| 324 | G6H612645 | G5A-16* | 洪明坤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5 | G6H612605 | G5A-16* | 洪明坤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6 | G6H601442 | 2885-L* | 鐸豐機電設備工程行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7 | G6H595428 | MDY-196* | 吳建儀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8 | G6H636727 | AQC-562* | 陳妙青 | 3310102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29 | G6H610032 | ARH-132* | 寶田家禽畜有限公司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0 | G6H607854 | MYO-20* | JENSEN LEE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1 | G6H635789 | 501-DR* | 阮文峻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2 | G6H607827 | MYO-20* | JENSEN LEE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3 | G6H641669 | MDY-196* | 吳建儀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4 | G6H644091 | MGS-537* | 張洲銓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5 | G6H602515 | 8038-P* | 簡惠蘭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6 | G6H641824 | MDY-196* | 吳建儀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7 | G6H641798 | MDY-196* | 吳建儀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8 | G6H626305 | MDY-196* | 吳建儀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39 | G6H574245 | HPQ-83* | 廖琦巧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340 | G6H574286 | HPQ-83* | 廖琦巧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41 | G6H580242 | HPQ-83* | 廖琦巧 | 4000006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342 | G6H558407 | HPQ-83* | 廖琦巧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343 | GRF725019 | LF-094* | 江冠霖 | 56101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4 | G6H570066 | 3812-P* | 林惠敏 | 56101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5 | G6H465899 | 9687-M* | 蔡順良 | 53100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6 | G6H464137 | 5992-N* | 沈阿輝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7 | G6H519902 | 393-JM* | 賀英修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8 | G6H474087 | 968-MH* | 黃莉雯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49 | G6H478804 | 752-NV* | 陳信常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350 | GPF828030 | 633-TB* | 聶婉倩 | 56101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51 | G6H602406 | BNS-52* | 林宣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352 | G6H587254 | 7D-908* | 昱廣工程行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53 | G6H598448 | MDP-377* | 馬修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54 | G6H646941 | 9888-K* | 鍾雅婷 | 53100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55 | G6H606930 | BNS-52* | 林宣仲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356 | G6H651096 | 3B-995* | 沈銀妹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57 | G6H589424 | 2F-506* | 林有正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58 | G6H573124 | 6517-T* | 久立工程行 | 3310102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8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59 | G6H558098 | 7886-F* | 吳秀如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0 | G6H599113 | AFN-636* | 柯心瑜 | 5320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 | | | | | |
|-----|-----------|---------|-----|---------|------|------|
| 361 | G6H523606 | 962-GX* | 蕭漢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8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62 | GPF909060 | LV-036* | 林志隆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3 | G6H659464 | 2R-312* | 林三雄 | 3310104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4 | G6H629361 | 4938-N* | 闕琳恩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8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65 | G6H590397 | 738-PS* | 鄭明傑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6 | G6H594684 | XB-860* | 吳振輝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7 | G6H594683 | XB-860* | 吳振輝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8 | G6H520706 | ADX-113* | 蔣明憲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69 | G6H657867 | FZ9-68* | 林昭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0 | G6H657882 | FZ9-68* | 林昭芬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1 | G6H607250 | 7R-442* | 黃如斌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72 | G6H668886 | DR-206* | 楊威程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73 | G6H569964 | ARV-673* | 陳國清 | 4000006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74 | G6H618854 | ARV-673* | 陳國清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成功註記 |
| 375 | G6H557391 | ABL-150* | 方耀振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76 | GPF825026 | PPI-93* | 余宏東 | 56110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377 | G6H568932 | AHK-519* | 鄧光祥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78 | G6H580249 | CJZ-09* | 劉明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79 | G6H558367 | CJZ-09* | 劉明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0 | G6H574259 | CJZ-09* | 劉明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1 | G6H574319 | CJZ-09* | 劉明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2 | G6H574295 | CJZ-09* | 劉明岳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3 | GQF914008 | H9-362* | 吳瑞元 | 5610101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84 | G6H603214 | H9-362* | 吳瑞元 | 3310104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385 | G6H624237 | G7-777* | 黃東成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386 | G6H635973 | MGT-687* | 李振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7 | G6H603057 | MGT-687* | 李振瑄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8 | G6H603044 | MGT-687* | 李振瑄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89 | G6H649954 | MGT-687* | 李振瑄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90 | G6H536502 | 3118-P* | 謝仁豪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91 | G6H590086 | PA3-60* | 楊雅筑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392 | G6H606653 | PA3-60* | 楊雅筑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09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393 | GPF925016 | 292-EK* | 蔡其哲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4 | G6H643116 | R8-457* | 真耶穌教會員林教會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5 | G6H637643 | 7299-V* | 江仲軒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6 | GPF910048 | AQH-915* | 林曾玉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7 | G6H579391 | AKN-116* | 張建忠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8 | G6H508327 | 981-TA* | 張順杰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399 | G6H508348 | 981-TA* | 張順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0 | G6H536151 | 981-TA* | 張順杰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1 | G6H667563 | M3C-11* | 劉彥廷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2 | G6H663049 | ZL-508* | 施政仲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3 | G6H648953 | 5696-S* | 張文瑛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4 | G6H661546 | MDX-099* | 許博竣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5 | G6H663050 | ZL-508* | 施政仲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6 | G6H606913 | 5659-P* | 葉吟惠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7 | G6H618839 | 1621-U* | 施彥宏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8 | G6H663358 | ALZ-680* | 林慶豐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09 | G6H600086 | 5659-P* | 葉吟惠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10 | G6H569872 | 725-JL* | 紀宗漢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11 | G6H646676 | APZ-090* | 溫文偉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已經結案 |
| 412 | G6H626248 | MED-623* | 李雅玲 | 4000005 | 查無此址 | 已經結案 |
| 413 | G6H625534 | NZ-469* | 黃廷章 | 5310001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10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414 | G6H619591 | W9-543* | 朱憲璋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5 | G6H644613 | 1015-H* | 張國基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6 | G6H589787 | 4968-L* | 林嘉信 | 40000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7 | G6H650330 | 5712-J* | 幸凱偉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8 | G6H650297 | CZ-728* | 蕭期忠 | 3310102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19 | G6H668781 | X9-626* | 蔡進忠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20 | G6H594679 | KCG-01* | 鄒小琴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21 | GQFA13060 | ACQ-950* | 林勵精 | 5610101 | 遷移不明 | 已經結案 |
| 422 | G6H577111 | 880-FB* | 李誠穎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3 | G6H558932 | ABW-351* | 莊建成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4 | G6H577068 | ABW-351* | 莊建成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5 | G6H594286 | MBL-062* | 黃艷香 | 4000005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6 | G6H606697 | B4-411* | 莊建成 | 4000006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 427 | G6H496995 | 7895-P* | 吳麗雪 | 4000005 | 其它 | 成功註記 |
| 428 | G6H391366 | 0957-T* | 許明德 | 4000005 | 其它 | 已經結案 |
| 429 | G6H473668 | HJ3-50* | 李國勇 | 4000006 | 其它 | 成功註記 |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11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430 | G6H568119 | G2L-92* | 阮明龍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 431 | G6H650394 | 9158-Q* | 柳玉珍 | 3310102 | 查無此人 | 成功註記 |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11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432 | G6H590060 | G9U-60* | 陳郁婷 | 4000005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1/17 下午 03:19:1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 編號 | 違規單號 | 車號 | 車主姓名 | 法條一 | 退件原因 |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
|-----|-----------|---------|------|---------|------|-----------|
| 433 | GK0521206 | U0-925* | 李漢堂 | 1210406 | 遷移不明 | 成功註記 |

第 26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896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佩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遷出未報，亦查無現居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佩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5年11月4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81356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4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90656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重安(NGUYEN TRONG 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催繳書函暨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已出境離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阮重安(NGUYEN TRONG AN)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1年12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010111170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已逾罰鍰繳款期限。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影本、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11935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6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醫療院所，收件截止日期為105年12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
- 三、本案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署辦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局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等5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680元。
 -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CBC-I(WBC, RBC, Hb, Hct, platelet count, MCV, MCH, MCHC八項)、甲狀腺刺激素等9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1,870元。
- 四、本案106年編列總經費計223萬，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 五、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該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六、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2月20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
- 七、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八、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九、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50134035號

主旨：105年度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開放第二階段申請。

依據：臺中市申請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公告事項：受理時間自105年11月18日起自當年度預算用罄止。

代理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12947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周秀水君等27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周秀水君等27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6】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序號 | 行為人姓名 | 車號 | 法條 | 裁處金額 | 裁處書字號 |
|----|-------|---------|------------------------|------|---------------|
| 1 | 周秀水 | MW7-391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157 |
| 2 | 潘慧英 | G5U-13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249 |
| 3 | 賴薇仔 | 3FD-66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255 |
| 4 | 潘珮甄 | 5GP-10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256 |
| 5 | 陳麗華 | 516-ELV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257 |
| 6 | 詹淑惠 | UAY-90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295 |
| 7 | 蔡慶州 | 627-JLW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304 |
| 8 | 劉勝豪 | M5F-535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334 |
| 9 | 張光閔 | PD7-779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339 |
| 10 | 張春梅 | MV9-71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390 |
| 11 | 楊文案 | JSP-933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417 |
| 12 | 張丹娥 | JYM-062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421 |
| 13 | 葉正東 | 287-GTE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523 |
| 14 | 李春育 | JPP-601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648 |
| 15 | 許木己 | 6GR-681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654 |
| 16 | 李愛霖 | IUJ-66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688 |
| 17 | 陸玉山 | 9FN-10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696 |
| 18 | 蘇小萍 | YHO-838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724 |
| 19 | 黃昱程 | CSF-300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750 |
| 20 | 楊仲信 | G5R-513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787 |
| 21 | 嚴智耀 | G5H-13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806 |
| 22 | 謝文財 | 380-JLR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833 |
| 23 | 簡樹源 | QB7-931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851 |
| 24 | 郭玉美 | LJ8-787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916 |
| 25 | 廖秀美 | TQ3-108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953 |
| 26 | 陳韋彤 | CLW-98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21-105-080958 |
| 27 | 張江傳 | SZV-63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9條 | 3000 | 21-105-080993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55361號

主旨：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起弘等10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5年9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99981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5年10月18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26249號及10502262491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起弘等10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5年11月30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 土地標示 | | 面積 (平方公尺) | 補償項目 | 權利人 | 持分 | 住址 |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 |
|------|-----|--------------|---------|---------------------|-----|--------|------------------------|------------------------------------|
| 區 | 段 | | | | | | | 地號 |
| 豐原 | 東楠北 | 0272-0002 | 1001.6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林起弘 | 1/1 |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 105.10.18 府授地用字第 1050226249號 |
| 豐原 | 東楠北 | 0272-0002 | 1001.6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林篤宏 | 1/1 |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陳春絨 | 1/2304 |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賴淑君 | 1/256 |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賴淑津 | 1/256 | 新北市土城區日新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賴鏡如 | 1/2304 | 新北市土城區廣興里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蘇玉珠 | 1/200 |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蘇啟輝 | 1/20 | 臺中市后里區太平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蘇權金 | |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 | " |
| 后里 | 牛稠坑 | 0239-0009 | 2825 |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 林育正 | | 新北市蘆洲區延平里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25847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5年12月6日至106年3月6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 |
| 1 | 西屯區 | 廣安段 | 424 | 6,805.98 | 廖家炎 | | 567000/23 952600 | 1051025 | 3,520,242 | |
| 2 | 豐原區 | 豐陽段 | 418 | 118.00 | 古君會 | | 1/2 | 1051027 | 504,450 | |
| 3 | 豐原區 | 豐陽段 | 419 | 177.87 | 古君會 | | 1/2 | 1051027 | 760,394 | |
| 4 | 豐原區 | 下南坑段 | 70 | 116.00 | 林孔興 | | 全部 | 1051027 | 99,180 | |
| 5 | 豐原區 | 下南坑段 | 71-2 | 82.00 | 林孔興 | | 全部 | 1051027 | 186,960 | |
| 6 | 豐原區 | 上南坑段 | 749 | 121.00 | 劉元殿 | | 全部 | 1051027 | 103,455 | |
| 7 | 烏日區 | 便行段 | 585 | 7.19 | 臺灣紡績業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 | 全部 | 1051026 | 51,229 | |
| 8 | 烏日區 | 便行段 | 588 | 398.56 | 臺灣紡績業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廠 | | 全部 | 1051026 | 2,839,740 | |
| 9 | 烏日區 | 便行段 | 589 | 919.20 | 臺灣紡績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全部 | 1051026 | 6,549,300 | |
| 1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日新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明樹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李乾順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培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漢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紹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紹純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紹濂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文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義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明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古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榮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心婦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管詹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水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傅阿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水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2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欽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貢火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正義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枝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蘭亭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盛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前愆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蘭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昂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沈水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3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機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房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吳取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世運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昂番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義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三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頂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墩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樹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4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阿水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精忠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麟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 |
| 5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祥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榮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其達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安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5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華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妙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紹宗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安邦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老番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澗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葉流明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芳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方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6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清秀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命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全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庄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興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溫春枝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溫其庚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溫其秀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興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慶回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7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輝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阿水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賢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綱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德順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春來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溫其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朝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條祥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8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文傑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華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學甘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阿盞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阿賢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萬桂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阿洗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萬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增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阿英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9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管福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許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許妹壬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許鐘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傅貞祥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傅章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傅阿明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 序號 | 土地標示 | | | | 原登記名義人 | | |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號 | 面積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權利範圍 | | | |
| 10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阿田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0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乖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阿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明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昂正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王修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萬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詹阿二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阿火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阿喜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1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呂德妹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長安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永章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桃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松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增才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立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添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金榮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2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建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阿牛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接傳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松根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世發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醜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添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世旺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陳維岩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羅丁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3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石水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盛發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坤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烈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章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富登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漢江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亮發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建發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枝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4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廖頭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0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曾德勝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1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張管福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2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游韞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3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別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4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黃椿源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5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蔣漢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6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劉永瑞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7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崇德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8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安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 159 | 新社區 | 中正段 | 496 | 171.66 | 連火仙 | | 1/157 | 1051028 | 8,310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26313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105年第1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9日至106年3月19日止共3個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價款。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11月30日 |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12月19日 |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12月19日 | 土地標示 | | | 權利範圍 | 土地所有權人 | | 標售金額 (A) | 代扣款項 (B)=(B1)+(B2)+(B3) | | | 保管價金 (A)-(B) |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 存入編號) | 備註 |
|---|-------------------|-------------------|-------|----------|-----------|------|---------------|------------|-------------|----------------------------|--------------|----------------|-----------------|--------------------------|----|
| | | | 區 | 段小段 | 地號 | | 面積 | 姓名或 名稱 | | 住址 | 應納稅賦 (B1) | 行政處理費用 (B2) | | | |
| BC080000289 | 西屯區 | 西屯段 | 3128 | 85.00 | 186/42746 | 廖金枝 | | 30,002 | 8,935 | 1,500 | 150 | 19,417 | 105110002 | | |
| LE080004395 | 新社區 | 馬力埔段 | 110-1 | 1,288.00 | 1/5 | 張阿應 | 抹東上墜下南坑庄364番地 | 3,182,900 | 598,171 | 159,145 | 15,915 | 2,409,669 | 105110006 | | |
| LC02Z000009 | 清水區 | 楊厝段 | 1149 | 5,676.78 | 全部 | 福德爺 | | 12,489,916 | 1,920,121 | 624,496 | 62,450 | 9,882,849 | 105110005 | | |
| 合計：土地3筆，面積5934.75平方公尺，建物0棟，面積0.00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2,311,935 元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673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5-6號計畫道路工程內清水區田寮段292-6地號等5筆土地撤銷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撤銷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撤銷徵收案公告，本府業以105年9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017682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應繳回之原徵收價額，請於106年5月31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繳款事宜，逾期未繳清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原清水鎮公所台中港特定區10-5-6號計畫道路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 | | | | | | | | |
|---|-------------|-------|----------|----------|--------------|-----|-----------|------------------------------------|--|
| 土地標示 | | | | 應繳回價款項目 | 權利人 | 持分 | 住址 |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 |
| 區 | 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 | | |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6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和益之繼承人：廖蔡淑麗 | 2/3 |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 |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2017682號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6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和益之繼承人：蔡垂漳 | 2/3 |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 "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7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和益之繼承人：廖蔡淑麗 | 2/4 |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里 | "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7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和益之繼承人：蔡垂漳 | 2/4 |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里 | "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6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吳惜及其全體繼承人 | 1/3 |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 | " | |
| 清水 | 田寮段 橋頭小段 | 292-7 | 0.002000 |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 蔡吳惜及其全體繼承人 | 2/4 |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里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534701號

主旨：公告傅芳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傅芳美。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3號。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2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傅芳美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大豐路五段295巷56弄19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606381號

主旨：公告註銷簡卉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簡卉君。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1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臺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458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鐘月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鐘月洲。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5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勇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樹德路62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1月23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527921號

主旨：公告曾永順先生因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即將屆滿而申請換證，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永順。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8號(印製編號：00017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晨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708號10樓之6。

備註：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13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500987791號

附件：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2條規定。
-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09。
 - （四）傳真：04-25274830。
 - （五）電子郵件：yijiatian@gmail.com。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 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一條，其辦法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第四條）
- 五、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第五條）
- 六、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第七條）
- 八、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第八條）
- 九、學雜費不予追繳及不得重複減免情形。（第九條）
- 十、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一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 自治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 本辦法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基準。 |
| 第五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 |
|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 | 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 |

| | |
|--|--------------------------------|
| <p>申請表及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就讀學校核准後，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私立學校於減免學雜費後，應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 |
| <p>第八條 第三條減免之學雜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 <p>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p> |
| <p>第九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p> <p>前項學生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p> | <p>學雜費不予追繳及不得重複減免情形。</p> |
|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 <p>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500988071號

附件：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8條規定。
- 三、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 （二）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54209。
 - （四）傳真：04-25274830。
 - （五）電子郵件：yijiatian@gmail.com。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 減免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二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三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十條，其辦法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及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第五條)
- 六、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第六條)
- 七、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第七條)
- 八、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第八條)
- 九、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 雜費減免辦法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 自治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三、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等。 | 本辦法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前項減免基準，依教育局每學年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及實習實驗費為限。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減免學雜費基準，及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形。 |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 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 | 申請減免學雜費作業流程。 |

| | |
|---|-----------------------------------|
| <p>請資格者，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學雜費；私立學校並應於減免後，造具減免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一份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造冊送教育局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撥補助經費。</p> | |
| <p>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 <p>學校應設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
| <p>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p> | <p>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情形。</p> |
| <p>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p> <p>已減免學雜費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後再就讀同級學校。 二、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p>前項第二款於學期中轉學、休學或喪失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 <p>學雜費不予減免、不得重複減免及不予追繳情形。</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 | <p>學雜費不予減免情事，若已減免及涉刑責處理方式。</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1號

附件：軟埤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東勢區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長約8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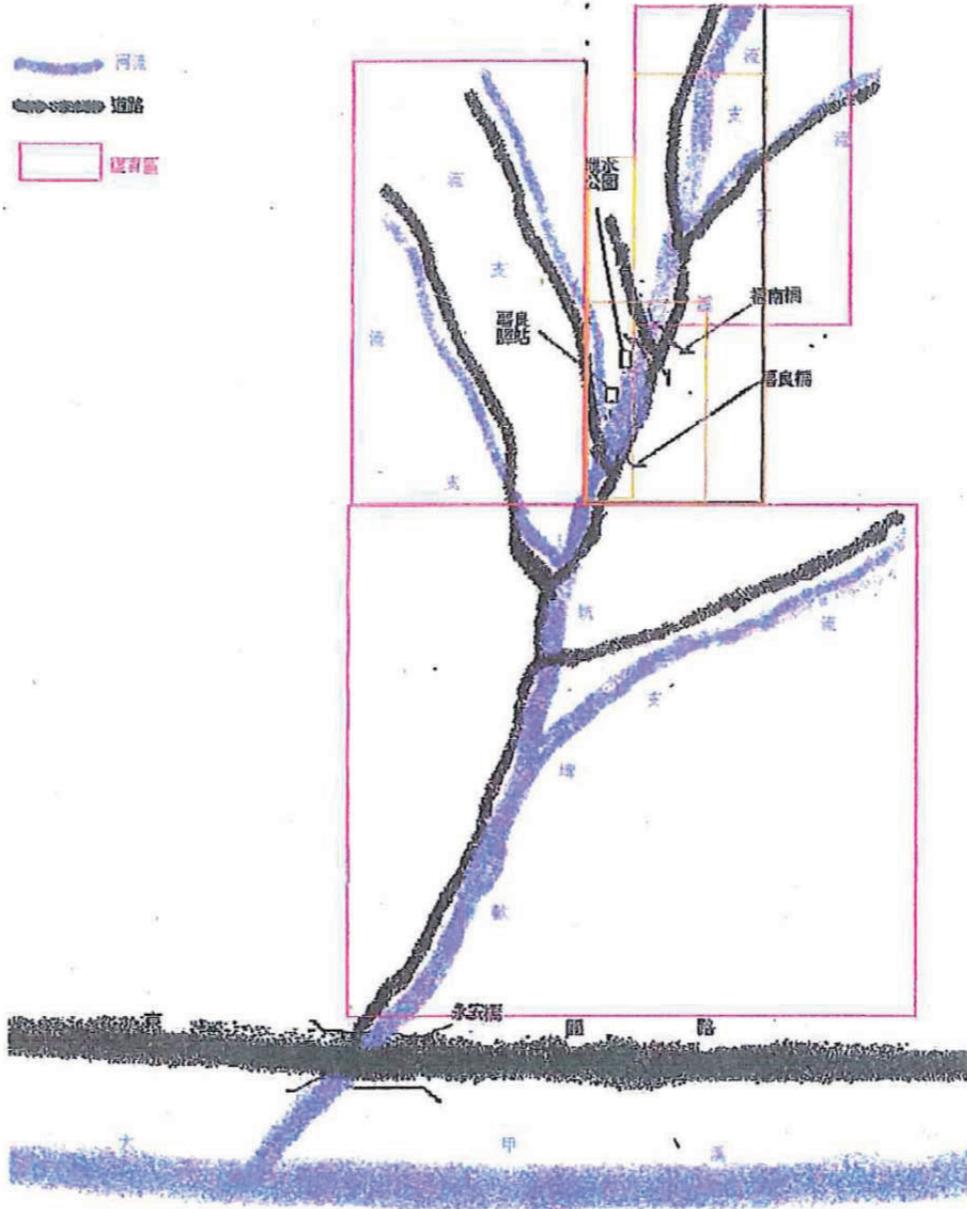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東勢區軟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p> <p>二、禁漁範圍：東勢區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長約 8 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 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 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p> <p>二、禁漁範圍：東勢區東關路永安橋起至軟埤坑溪主、支流河段長約 8 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 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 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附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3號

附件：食水嵙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嵙溪自馬力埔涵掘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350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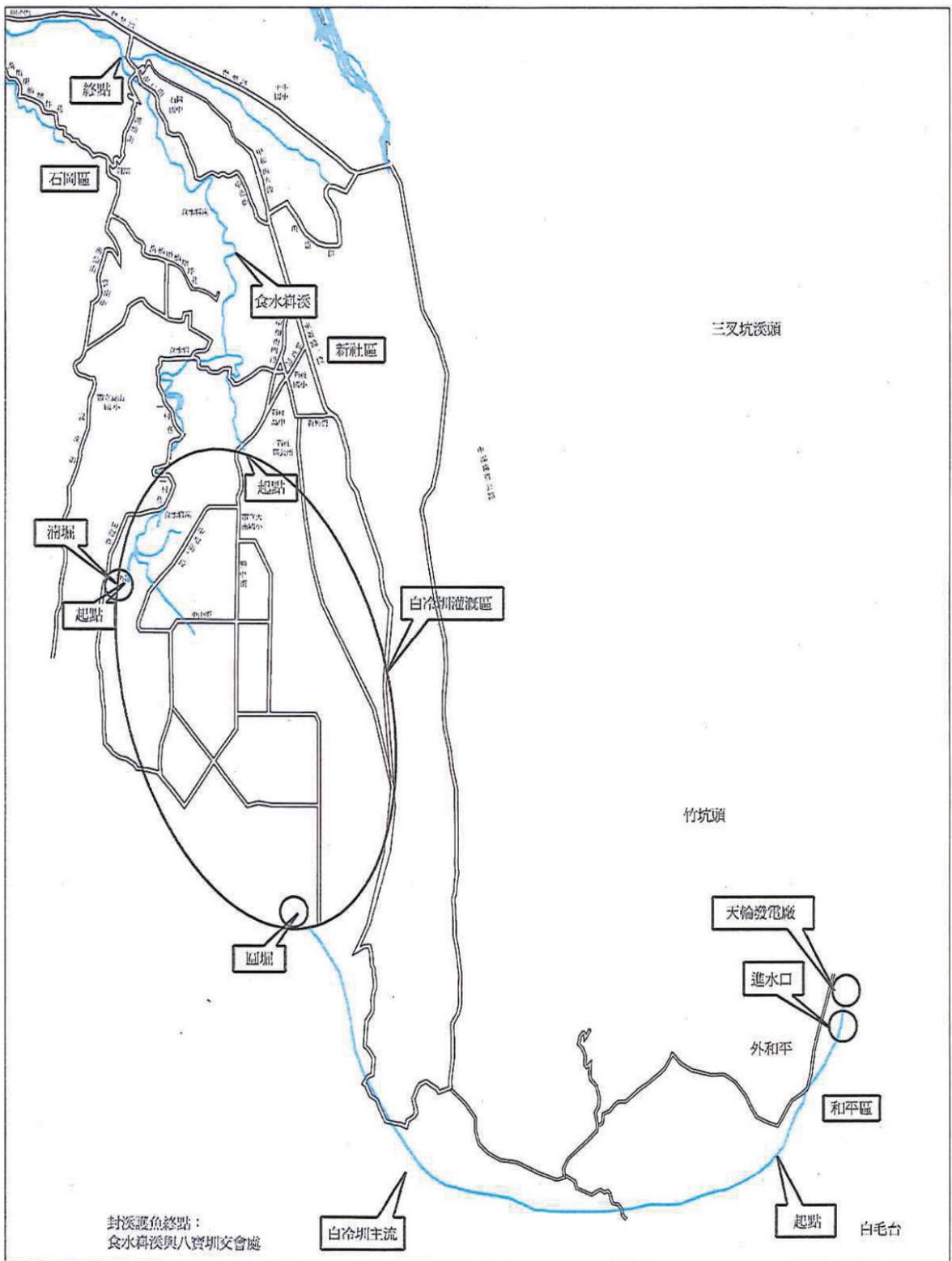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新社區食水嵙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嵙溪自馬力埔涵掘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 350 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新社區食水嵙溪自馬力埔涵掘起至八寶圳交會處止主、支流河段(山水橋上游雙翠水壩 350 公尺除外)長約7公里及新社區白冷圳主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4號

附件：抽藤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流自溪頭起至中興肥料場止河段長約10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新社區抽藤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支流自溪頭起至中興肥料場止河段長約10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新社區抽藤坑溪主支流自溪頭起至中興肥料場止河段長約10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6號

附件：北坑溪、中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如附圖)

1、和平區中坑里北坑橋至北坑溪水源頭北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河段長約2.5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2、和平區中坑里中坑橋起點至中坑溪源頭長約3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北坑溪、中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如附圖）</p> <p>1. 和平區中坑里北坑橋至北坑溪水源頭北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河段長約2.5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p> <p>2. 和平區中坑里中坑橋起點至中坑溪源頭長約3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如附圖）</p> <p>1. 和平區中坑里北坑橋至北坑溪水源頭北坑簡易自來水取水口河段長約2.5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p> <p>2. 和平區中坑里中坑橋起點至中坑溪源頭長約3公里及其支流全部流域。</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7號

附件：雪山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雪山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雪山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起至雪山坑溪源頭止主、支流河段長約16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雪山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雪山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起至雪山坑溪源頭止主、支流河段長約16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雪山坑溪與大安溪會流處起至雪山坑溪源頭止主、支流河段長約16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8號

附件：觀音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觀音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如附圖)

1、和平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崎社區水源頭地界止河段長約2.3公里(主流)。

2、和平區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止河段長約1.1公里。

3、和平區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耀山壁止河段長約0.8公里。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觀音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如附圖)</p> <p>1. 和平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崎社區水源頭地界止河段長約2.3公里(主流)。</p> <p>2. 和平區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止河段長約1.1公里。</p> <p>3. 和平區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耀山壁止河段長約0.8公里。</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如附圖)</p> <p>1. 和平區觀音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雙崎社區水源頭地界止河段長約2.3公里(主流)。</p> <p>2. 和平區觀音溪第一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起至社區後山山腳止河段長約1.1公里。</p> <p>3. 和平區觀音溪第二支流自與觀音溪交會處觀音溪二橋處至偶耀山壁止河段長約0.8公里。</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和平區雙崎社區觀音溪護魚區域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9號

附件：橫流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橫流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橫流溪自源頭起至大甲溪匯流處止(含支流)，河段長約10.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橫流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橫流溪自源頭起至大甲溪匯流處止(含支流)，河段長約10.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橫流溪自源頭起至大甲溪匯流處止(含支流)，河段長約10.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和平區橫流溪流域禁漁位置圖



禁漁範圍標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A號

附件：裡冷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裡冷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冷溪與大甲溪匯流處起至裡冷溪源頭處，含括裡冷溪主、支流河段長約1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裡冷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冷溪與大甲溪匯流處起至裡冷溪源頭處，含括裡冷溪主、支流河段長約1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冷溪與大甲溪匯流處起至裡冷溪源頭處，含括裡冷溪主、支流河段長約1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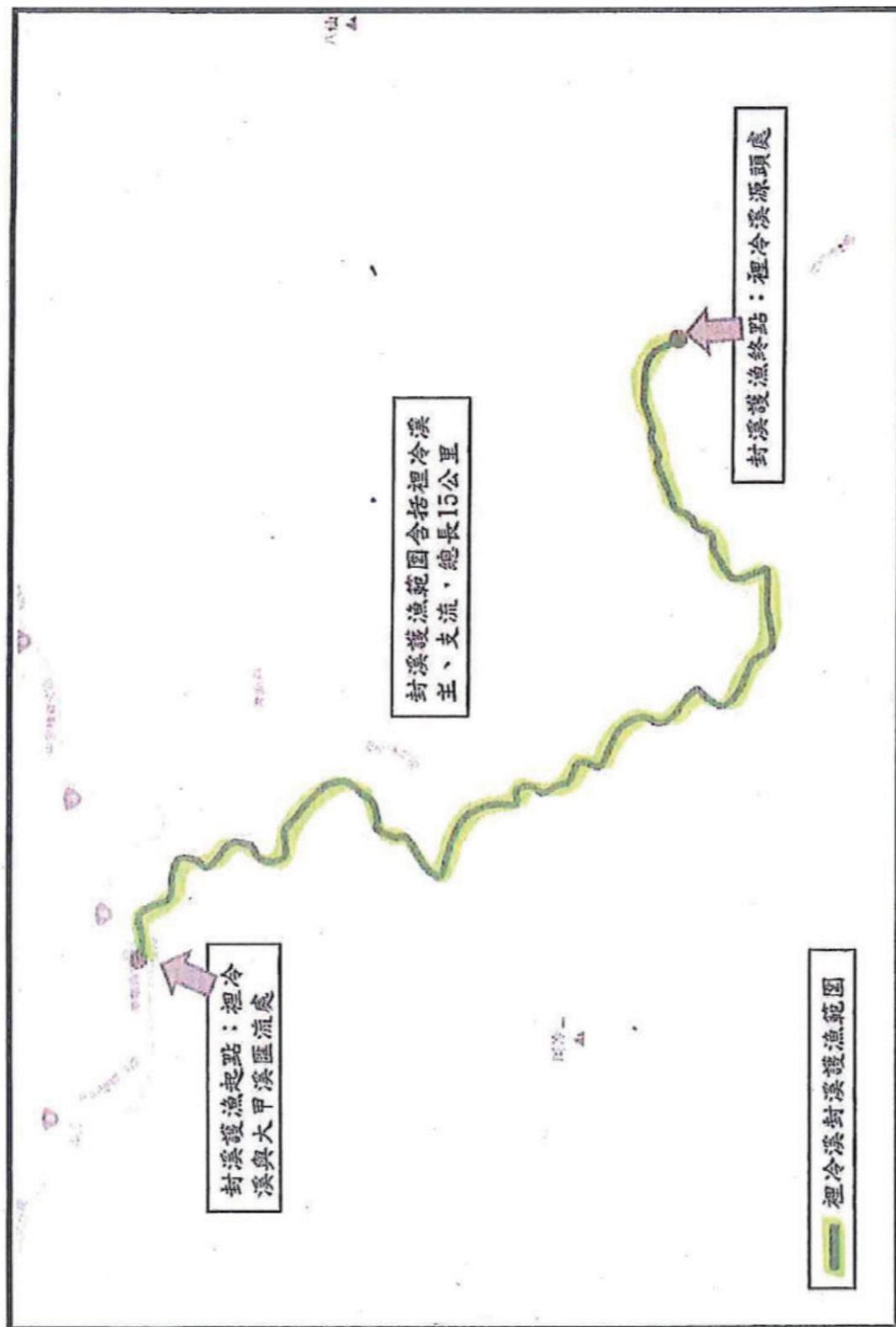


圖 1、裡冷河流域封溪護漁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B號

附件：竹林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竹林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竹林溪自源頭起至東崎路交會處竹林橋止主、支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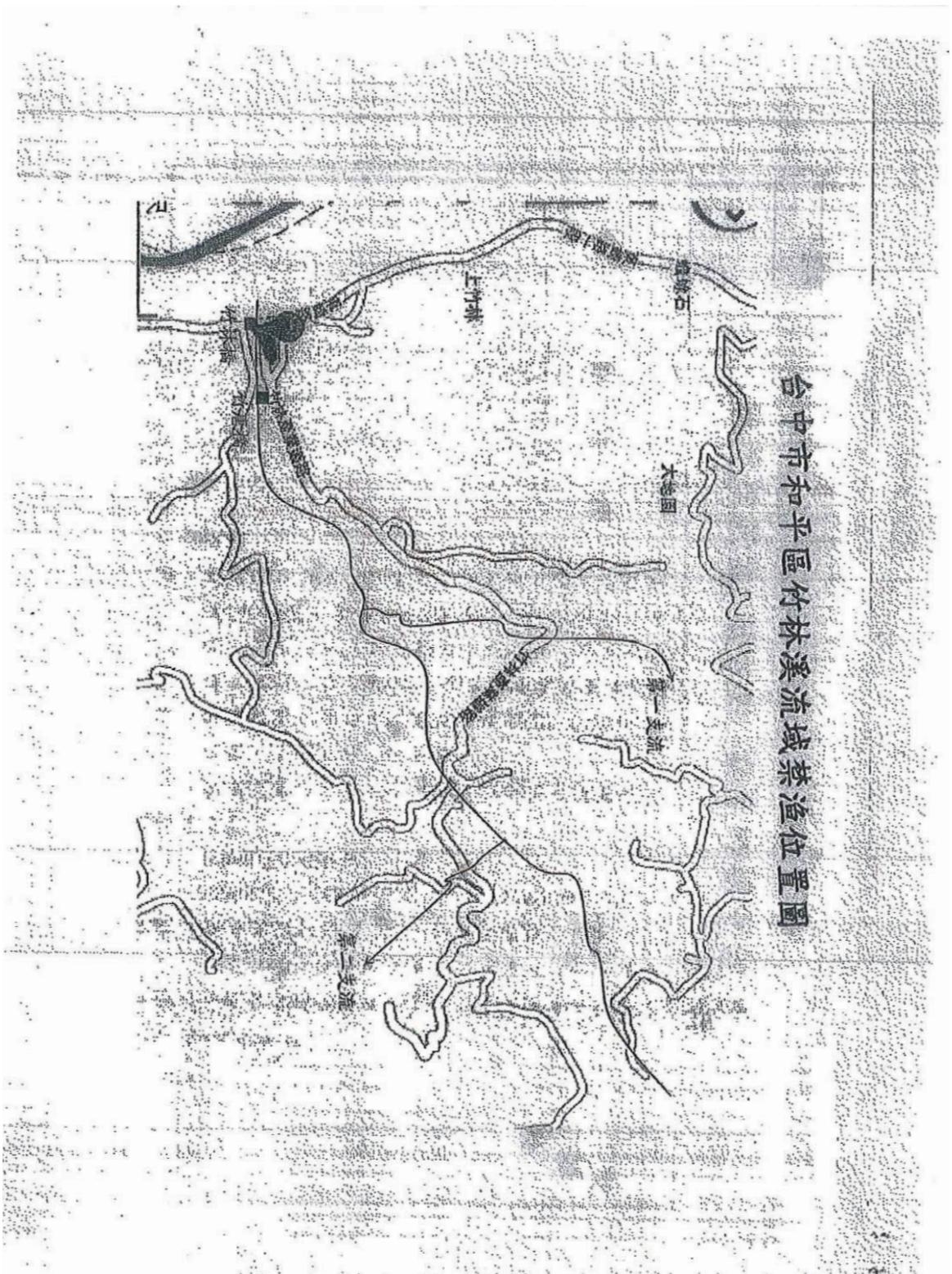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竹林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竹林溪自源頭起至東崎路交會處竹林橋止主、支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竹林溪自源頭起至東崎路交會處竹林橋止主、支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條、「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C號

附件：裡都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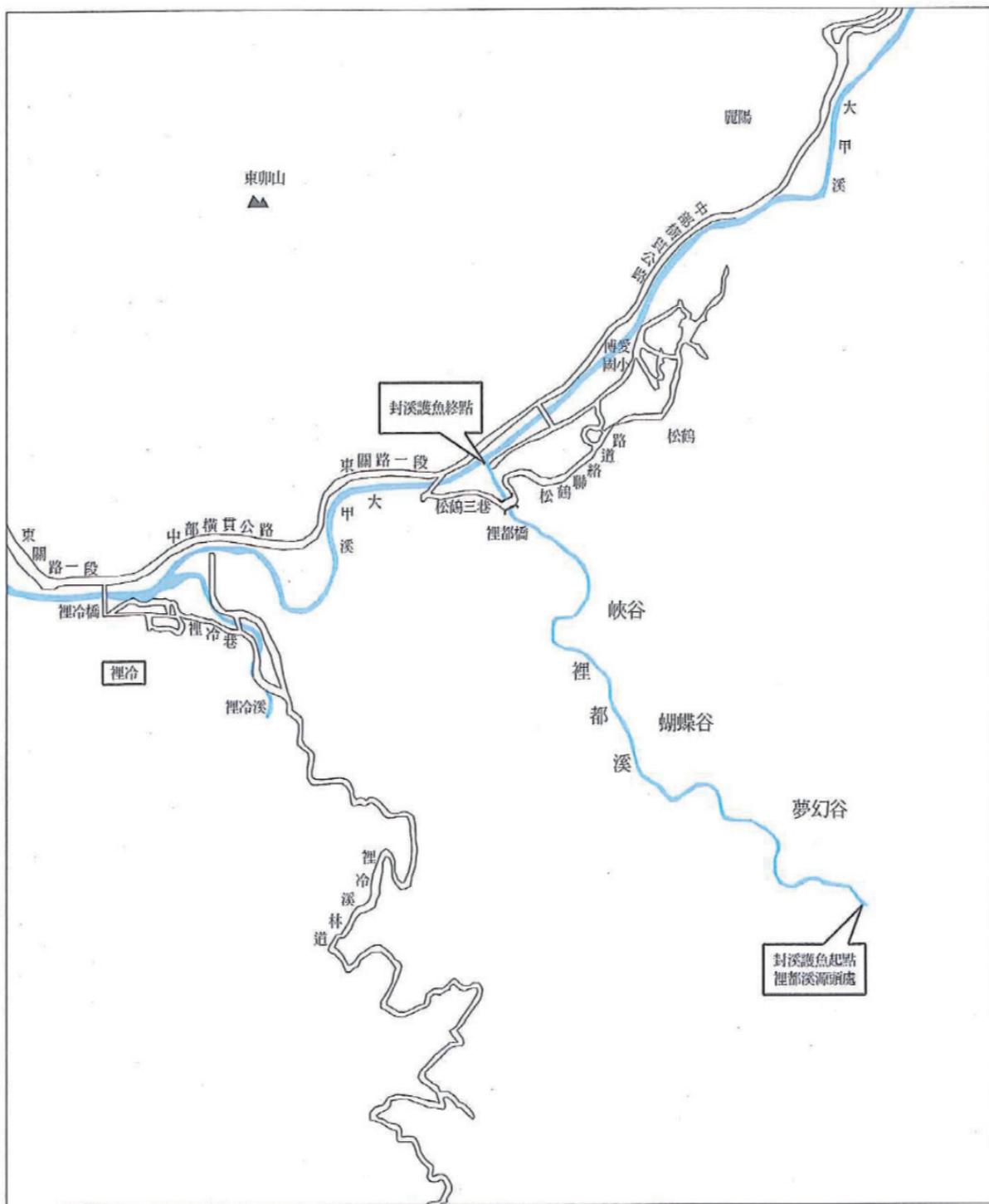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D號

附件：東卯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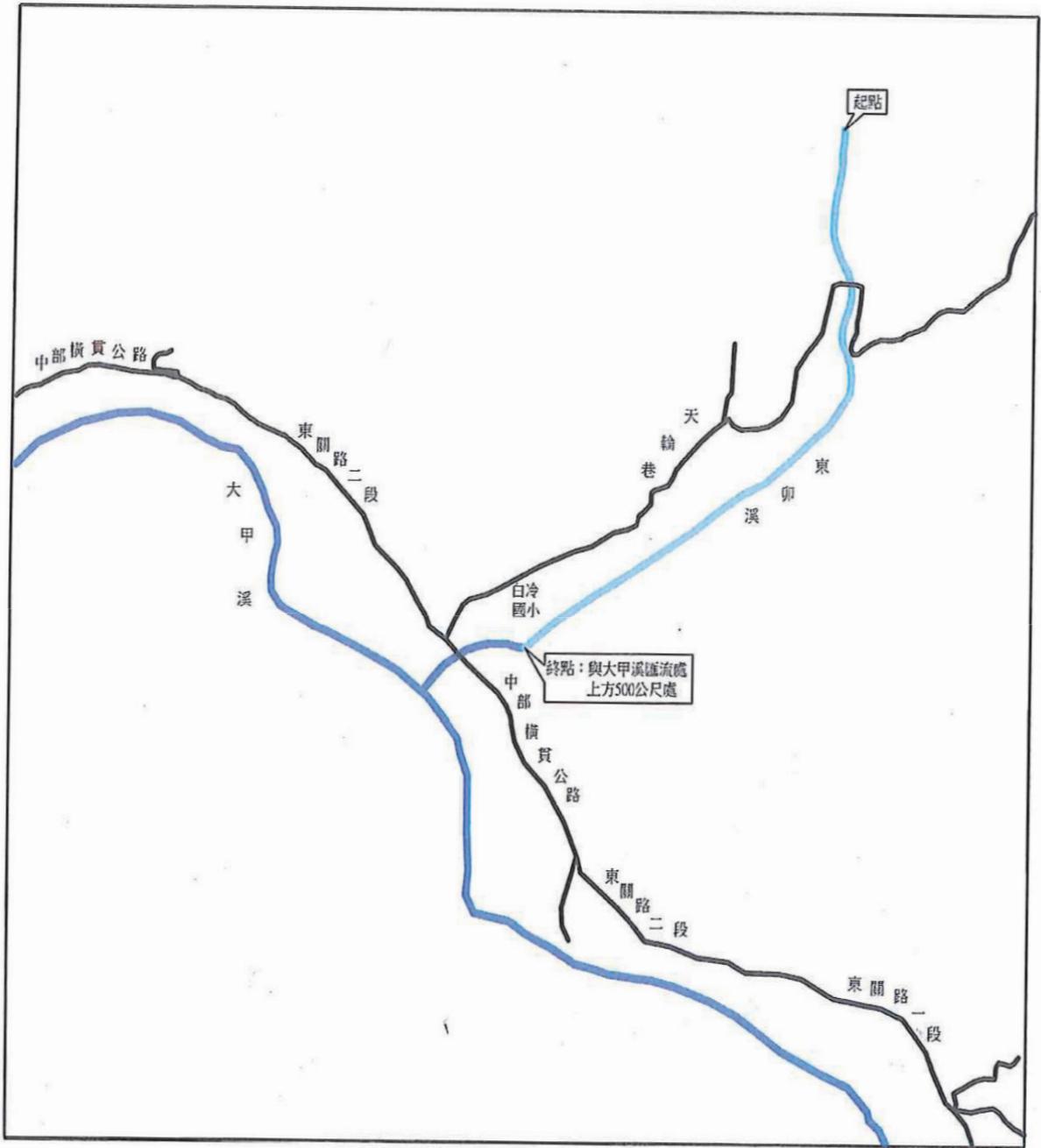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東卯溪自源頭起至與大甲溪匯流處上方500公尺處止主流河段（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 封溪護魚範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52920E號

附件：有勝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預告修正本市和平區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有勝溪自龜山攔砂壩起至65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13.5公里（如附圖）。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九)電話：04-26566494轉307。

(十)傳真：04-26561777。

(十一)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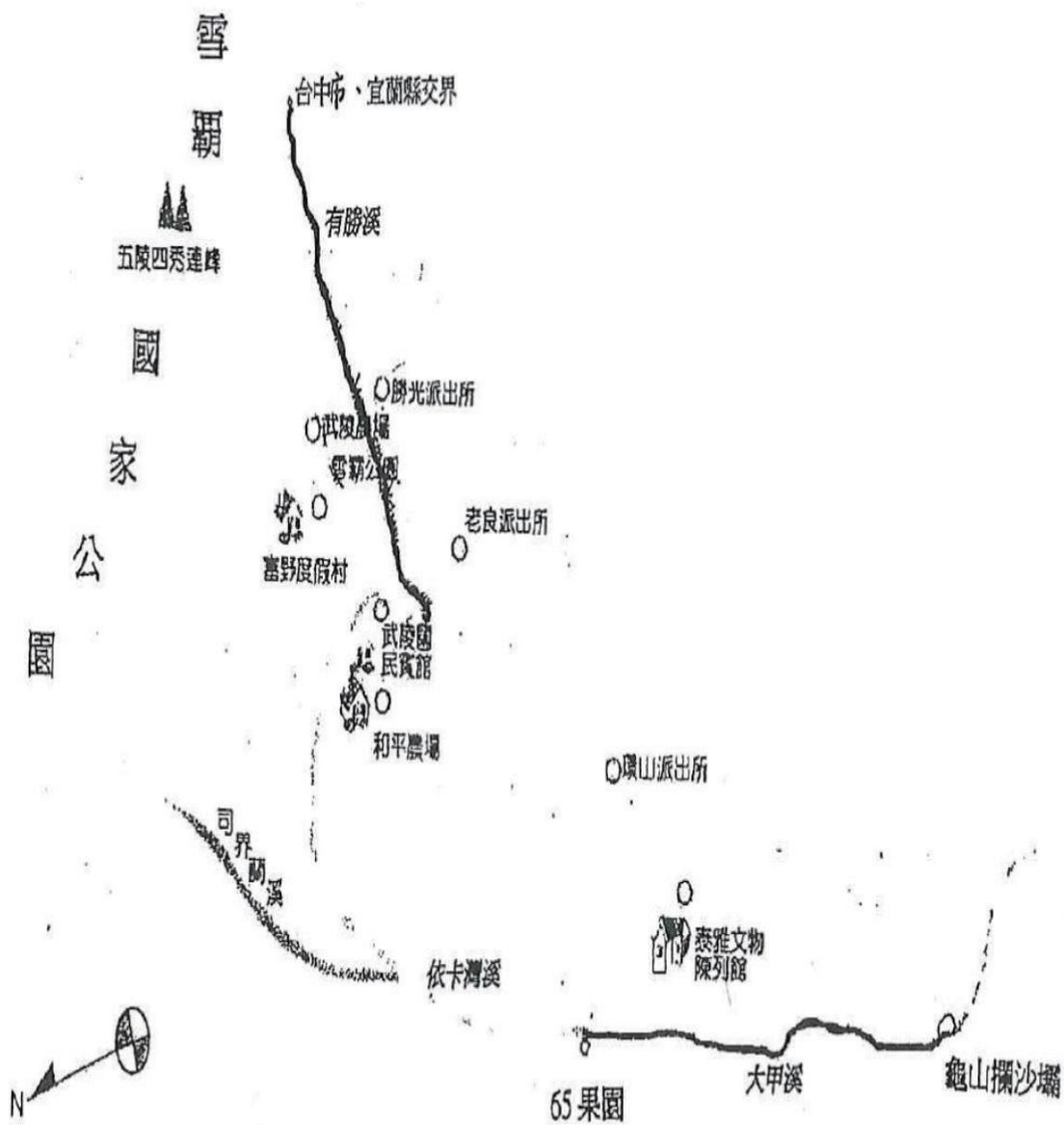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所長決行

**本市和平區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
相關規定事項預告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有勝溪自龜山攔砂壩起至65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13.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預告事項：</p> <p>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p> <p>二、禁漁範圍：和平區有勝溪自龜山攔砂壩起至65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13.5公里（如附圖）。</p> <p>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五、<u>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u>；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七、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p> <p>八、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p> <p>九、電話：04-26566494 轉307。</p> <p>十、傳真：04-26561777。</p> <p>十一、電子郵件： ting680720@taichung.gov.tw。</p> | <p>因漁業法尚無免罰之規定，爰此，將預告事項第五點、「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p> |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有勝溪、依卡灣溪、大甲溪禁漁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460131號

附件：臺中市魷鱚漁業管理規範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臺中市魷鱚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魷鱚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臺中市魷鱚漁業管理規範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臺中市魷鱚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第二十三點、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p> <p>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p> <p>五、<u>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u></p> | <p>第二十三點、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辦法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p> <p>四、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p> | <p>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兼營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針對未有經營實績者，增訂退場機制之規定。</p> |
| | <p>第二十四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兼營一百零一年度魴鯪漁業：</p> <p>一、曾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而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許可。</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於當地區漁會進行魴鯪漁獲拍賣並提出漁獲交易證明。</p> <p>三、取得一百零一年度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出具之放棄兼營魴鯪漁業同意書，並經同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具有魴鯪漁業漁撈(具)設備者，得遞補申請。</p> | <p>本點已逾申請期限，將依法制作業程序予以刪除。</p> |

臺中市魩魢漁業管理規範修正草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魢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魢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魩魢漁業，係指以漁船總噸數未滿五十或漁筏經核准以魩魢大目袖網、魩魢流袋網、魩魢焚寄網及魩魢叉手網捕撈魩魢魚為對象之漁業。
- 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魢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魩魢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魢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魢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四、本府為養護魩魢漁業資源需要，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魩魢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另行公告。
- 五、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魩魢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可分配漁獲量時，該年自行停止魩魢作業；本府得不定時登船檢查漁撈日誌記載內容。
- 六、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魩魢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魢漁業漁船須立即返港。
- 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魢漁業：
 - （一）以前一年度經核准兼營魩魢漁業，同一年度未經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或未經註銷魩魢漁業兼營許可者為限。
 - （二）漁船（筏）於兼營魩魢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
- 八、本府核准兼營魩魢漁業，每次核准期間以一年為限，並不逾越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但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期滿後漁業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重新提出申請；其核准，限未滿五十噸漁船（筏），並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申辦後發予個別許可函，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九、取得兼營魩魴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應即註銷兼營魩魴漁業資格，但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 十、經營魩魴漁業之漁船，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 十一、本府核准經營魩魴漁業之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限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
- 十二、經營魩魴漁業之漁船，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 十三、魩魴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止。
- 十四、漁會應成立魩魴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經營魩魴漁業之漁業人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魴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 十五、前點自律公約應包括下列事項，報經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漁獲量之限制。
 -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 十六、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船長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魴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所轄漁會彙整；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查。
-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十八、兼營魩魴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

- (筏) 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 人員知悉。
- (四) 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 (五)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 等通訊設備。
- (六)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
-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 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 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九)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十) 漁船(筏) 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 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 十九、本府為瞭解魩鯪漁船(筏) 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魩鯪漁業人應於魩鯪漁船(筏) 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 二十、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者、違反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規定，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
-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分：
- (一) 違反第三點漁獲載運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 漁獲。
- (二) 違反第六點可捕獲量限制。
- (三) 違反第十點未依指定之漁具、漁法捕撈魩鯪魚。
- (四) 違反第十一點未經許可至其他縣(市) 所轄海域作業。
- (五) 違反第十二點於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 (六) 違反第十三點於禁漁期從事捕撈魩鯪魚。
- (七) 違反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未參加當地魩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及未遵守自律公約事項。
- (八) 違反第十六點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
- 二十二、違反第十六點未依規定填報漁撈日誌者，依違反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分。
- 二十三、漁業人或漁船(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

-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魩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魩鯪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鯪漁業同意書。
 - (五) 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

附件一

魴鯪漁業漁撈日誌

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 _____

_____ CT _____

作業漁法：_____ 填報人：_____

作業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日期 | 作業位置 | 漁獲量 (kg) | 努力量 (網次) | 交易金額 (元)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 ○N ‘ | 魴： | | |
| | ○E ‘ | 鯪： | | |
| 合 計 | | 魴： | | |
| | | 鯪： | | |

附件二

區漁會魩魷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船名 | 漁船統一編號 | 作業漁法 | 漁獲量 (kg) | 銷售金額 (元) | 累計 漁獲量 (kg) | 累計 銷售金額 (元) | 備註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 | | | 魩： 魷： | | 魩： 魷： | | |

承辦人：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25941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 三、修正「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7217。
 - (四)傳真：04-22291812。
 - (五)電子郵件：j8256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原由臺中市政府一〇二年一月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後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二五六一二號令修正第二條得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惟所依據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業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一六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及一〇五年九月九日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一〇五〇八二三一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爰參據本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和平區獨立為自治區，於法條字義上有所區隔及排除，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救助適用對象及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助之規定，及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與明定重傷救助定義及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與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限本人領取；增訂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申請災害救助應具備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 <u>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u> (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 酌增文字以區隔定義執行機關與和平區公所自治區。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u>於臺中市遭受災害之本國國民；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u> 本辦法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 <u>水災、電災、旱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或爆炸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u>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 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現行第二項規定刪除併入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二、因「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次修正，爰據以增訂救助意涵，並將颱風、龍捲風列入「風災」之範圍，海嘯及土壤液化列入「震災」之範圍。 |
|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u>(一)因災害致死者。</u> |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 | 一、依據本標準第三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因災失蹤同屬死亡救 |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

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助之規定，並新增「經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

二、修正失蹤人仍生存其救助金核發後應繳回之事由及要件規定。

三、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定義，及增訂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範疇。

四、修正第二項申請人為受災戶，明確受補助對象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p> <p><u>前項所定住屋</u>，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u>受災戶</u>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u>受災戶</u>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p> | | |
| <p>第五條 <u>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u></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p> | <p>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地震造成者：</p> <p>(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牆壁：</p> <p>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標準第二條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正說明，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之三增訂土壤液化導致地基掏空，如造成樓板受損即可依本辦法給予安遷救助。</p> <p>三、依本標準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住屋傾斜率及沉陷斜率。</p> |

| | | |
|--|---|--|
| <p>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p> <p>(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 <p>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p> <p>(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p>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p> | |
|--|---|--|

| | | |
|---|--|--|
| <p>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p> <p>3. <u>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者。</u></p> <p>(九) <u>其他經臺中市政府工務或建設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u></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一) 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u>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u></p> | <p>(九) 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p> <p>二、非地震造成者：</p> <p>(一)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二)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三)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 |
|---|--|--|

| | | |
|---|---|---|
| <p><u>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u></p> | | |
|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u>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實際居住且辦妥戶籍登記之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者，<u>或其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u>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亦同。</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u>災害</u>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 <p>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p> <p>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p> <p>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u>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u></p> <p>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p>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酌作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修正為受災戶戶籍登記之實際居住人口，及第四項安遷救助之戶內人口以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為限，以明確區隔受救助對象之資格。</p> <p>三、依據本標準第五條修正說明，爰於第二項明定非因災死亡之救助金應繳回之規定，及新增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之要件，其發給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之規定。</p> <p>四、增訂第六項同一期間發生多種災害事件符合本標</p> |

| | | |
|---|---|--|
| <p>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u>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戶籍登記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u>，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p><u>同一期間發生災害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u></p> | <p>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p> | <p>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僅得擇一救助種類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p> |
|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p><u>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u></p> | <p>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p> <p>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p> <p>(一)配偶。</p> <p>(二)直系血親卑親屬。</p> <p>(三)父母。</p> <p>(四)兄弟姐妹。</p> <p>(五)祖父母。</p> <p>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u>或由前款順序親屬</u>領取。</p> <p>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p> | <p>一、依據本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重傷救助金之具領人限為本人。</p> <p>二、增訂第二項具領救助金排除規定，限定故意致災者個人不得具領救助金。</p> |

| | | |
|--|---|--|
| <p><u>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u></p> | | |
| <p>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 <p>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p> <p>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u>戶籍資料</u>，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u>由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判書及其裁判確定證明書等</u>正本。</p> <p>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書。</p> | <p>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p> <p>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u>相驗屍體證明書</u>或死亡證明書正本。</p> <p>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u>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u>。</p> <p>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p> | <p>一、配合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涉及檢附「戶籍謄本」規定之法規予以刪除。</p> <p>二、明定因災死亡者其應檢附之死亡資料，依據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2 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死亡資料之核發單位及名稱。</p> |

| | | |
|---|---|---|
| <p>三、因災致重傷者，應檢附<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未致重傷，必須<u>緊急救護住院治療</u>，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行負擔之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p> <p>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 <p>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p> <p>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p> <p>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p> <p>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p> <p>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p> <p>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p> | <p>三、目前已無重大傷病卡紙本提供，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可向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署申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p> | <p>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 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05025402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修正「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 （三）電話：04-23274219。
 - （四）傳真：04-23299017。
 - （五）電子郵件：neal@tcpb.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百年八月十日以府授法規字一〇〇〇一六三三六八號令發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召開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爰修正本辦法「殘障」字詞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

臺中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五、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失能</u>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五、結婚互助。</p> <p>六、生育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u>失能</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 <p>第十五條 互助項目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退隊互助。</p> <p>五、結婚互助。</p> <p>六、生育互助。</p> <p>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p> | <p>因應一百零五年度第三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有關「殘廢」字詞修正為「失能」。</p> |
| <p>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失能</u>者，新臺幣二萬元；半<u>失能</u>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u>失能</u>者，新臺幣一萬元。</p> | <p>第十六條 互助金額給付標準如下：</p> <p>一、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新臺幣三百元，每年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新臺幣一萬元。</p> | <p>同上</p> |

| | | |
|--|--|--|
|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u>身體失能</u>、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p> | <p>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新臺幣一萬元，受撫養之子女死亡者，新臺幣五千元。</p> <p>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滿三年者，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一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五、結婚互助：互助人本人結婚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六、生育互助：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受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澎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受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u>身體殘廢</u>、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p> | |
|--|--|--|

| | | |
|---|---|-----------|
| <p>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 <p>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 |
|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u>失能</u>，經領取<u>失能</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u>失能</u>或死亡者，不得申請<u>失能</u>或喪葬互助金。</p> |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故意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p> <p>前項第三款之行為，因而殘廢或死亡者，不得申請殘廢或喪葬互助金。</p> | <p>同上</p> |

流感病程之可能樣態

流感普通症狀

發燒、頭痛、喉嚨痛、咳嗽、肌肉酸痛

門診就醫(約1%需住院)

危險徵兆

呼吸困難、呼吸急促、發紺(缺氧)、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72小時。

※65歲以上長者或有潛在疾病者，應提高警覺。

盡速轉診
至大醫院

潛伏期1-4天
(平均2天)

流感
病毒

上呼吸道感染

(1~2週內)

流感併發症

(佔流感住院病人10~25%)

病毒併發症

(如：肺炎、心肌炎、腦炎。)

細菌感染

(如：肺炎鏈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

加重高風險族群 本身潛在性疾病

(如：心血管疾病、慢性肺病、腎臟病、糖尿病及肥胖等。)

嚴重併發症

(佔流感併發症1%~4%，如：呼吸衰竭或敗血症等。)

死亡

(嚴重併發症者中，約一半會死亡。)

疾病管制局2012年1月6日修訂

流感與一般感冒的差別

| 項目 | 流感 | 一般感冒 |
|------|--------------|-------------------|
| 病原體 | 流感病毒(15%) | 呼吸道融合病毒、腺病毒等(85%) |
| 影響範圍 | 全身性 | 呼吸道局部症狀 |
| 發病速度 | 突發性 | 突發/漸進性 |
| 臨床症狀 | 喉嚨痛、倦怠、肌酸痛 | 喉嚨痛、噴嚏、鼻塞 |
| 發燒 | 高燒3~4天 | 發燒1~3天 |
| 病情 | 嚴重、無法工作/上課 | 較輕微 |
| 病程 | 約5~10天 | 約1~3天 |
| 併發症 | 肺炎、神經症、(雷氏症) | 少(中耳炎及其他) |
| 流行期間 | 冬季多 | 春秋冬季 |
| 傳染性 | 高傳染性(常有群聚) | 傳染性不一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